

135501



版出月三年三六九一

風 蕉

本期要目

陰謀

薩洛揚

婚事

馬漢

致時光

沈安琳

痴情

原上草

離別

藍影

在海邊

夢平

燈塔守望者

劉前度

悼佛洛斯特

陸維

十字架上的愛神

黃崖



每份三角
中篇文叢不另收費

5201
3600

編者的話

這一期，我們選刊了一篇相當特出的作品：「陰謀」。「陰謀」的作者薩洛揚是當代美國聞名的小說家與劇作家，他自一九三四年發表「盪漾在鞦韆架上的青年人」後，即為世界文壇注目；曾獲頒普立茲文學獎，但他却拒絕接受。這篇「陰謀」附有五百餘字的寫作經過的說明，讓讀者們清楚的看出「完成的作品」與「原始的資料」之間的差異；對初學創作者來說，這一類的說明比一篇長篇大論更能令人理解和獲益。

繼威廉·福克納和康明斯後，文壇上又有一顆巨星（佛洛斯特）殞落。東方的讀者對佛洛斯特是比較熟識的，他是一個熱情可親的老詩人，喜歡與東方人為友；去美國留學的東方學生常去拜訪他，都得到他的熱切招待，和聽到他的高明教誨；如今，這位溫厚的老者安睡了，叫我們怎不感到悲傷呢？陸離的「悼佛洛斯特」雖然簡短，但已道出了我們對這位偉大詩人的哀悼之情。

本期刊出的幾篇小說題材差不多都與愛情有關，這只是一個「偶合」，並非我們有意提倡愛情小說，希望讀者和作者不要發生誤會。各種題材的小說，任何形式的作品，只要是純文藝創作，只要是在水準以上的，我們都歡迎。詩創作方面，本期雖然發表不多，但都是相當不錯的作品，其中尤以笛宇的「除夕」特別令人感到可喜；此外，周喚、麥穗等位的詩作也都給人以清新、甘美的感覺。

最近又有讀者來信請求本刊增闢「習作園地」。各位對我們的信心，很令我們感動；不過，由於目前本刊的篇幅極為有限，所以，我們實在無法接納這個建議，盼諸君原諒！

由於本刊長期訂戶近來不斷增加，本社工作人員在寄發本刊時，難免發生錯寫地址或漏寄現象；這種情形，我們除一面力求改善外，並盼訂戶們充份的和我們合作，凡於每月初旬未收到本刊者，請即函告，信上講緊記書明訂戶姓名及訂單號碼以便查核。

目錄

編者的話	(封面內頁)	痴情(小說)	原上草(13)
陰謀(小說)	薩洛揚(3)	湖(詩)	馬角(14)
除夕(詩)	笛宇(4)	在海邊(小說)	夢平(15)
婚事(小說)	馬漢(5)	未題(詩)	喬靜(17)
致時光(散文)	沈安琳(7)	徬徨(小說)	年紅(18)
遙寄(散文)	瑞明(8)	燈塔守望者(小說)	劉前度譯(20)
悔(詩)	麥穗(8)	夜與老人(詩)	秋吟(22)
尋覓者(小說)	蕭白(9)	悼佛洛斯特(小論)	陸離(23)
離別(散文)	藍影(12)	河堤之夜(詩)	周喚(封底)

附中篇文叢一冊

陰謀

William Saroyan 作
魏子雲 譯

本文原名 The Plot。刊於一九四九年出版之「亞述人」(The Assyrian and other stories) 短篇小說集。作者薩洛揚特別在他這本小說集的前面寫了一篇「作品上的作家」(The writer on the writing)，說明集中每篇作品的寫作經過。本篇「陰謀」雖然字數很少，但薩洛揚却寫了約五百字的說明。我們從他這段說明裏，可以領略到作品與題材之間的距離，很可以作為我們學習寫作的參攷。所以我一併譯出，附在本文的後面。

譯者。

事實是這樣的：

第十二街的孩子們要在經過柯薩克家的那條捷徑的實地上，挖一個三呎深三呎寬六呎長的坑；那裏是由第十二街到十三街的一條短巷。他們打算在鄰人們都入寢之後的半夜裏挖掘，正像艾普嘉平常說的，他是每天第一個使用這條小路的人，這事將不會有任何懷疑。於是，他們在坑上面用爛木板，廢報紙和浮土掩蓋起來。

在早晨五點半鐘的時候，孩子們都躲在柯薩克家的屋後，要看準艾普嘉跌到陷阱裏。

第十二街的孩子們是薛氏兄弟，名叫胡塞克與左沙夷，外號叫佛西與爵士；還有米氏兄弟，阿新與阿丹；以及阿胖、阿山、艾克、喬治等人。但佛西與爵士是這件陰謀的策劃者。他們住的第十二街的房屋後院，正和艾普嘉住的第十三街的房屋後院相對。一天，薛家有兩隻雞穿過短巷跑到艾家的花園裏去了，艾普嘉就將他們捉起來。但薛家問他要雞，他却承認還回事，所以，現在，薛氏兄弟要採取報復。

第十三街的另些孩子們，並不知道雞的糾葛，他們祇是爲了要看到艾普嘉先生跌進陷阱。所以他們參加挖掘，耐心地參予工作；而且在早晨五點鐘的時候，他們都去會集在柯薩克家的屋後。每天早晨，艾普嘉離家的

正確時間是五點三刻，柯薩克家的這條捷徑，就是艾普嘉經常打從那裏到鎮上去的路，所以孩子們知道，他們不久就會看到一件有趣的事情。到了六點差廿分的時候，一個小個子的婦人步入了第十三街的這條捷徑，而且開始朝着那個掩蓋起來的陷阱走去。這可不是第十二街的孩子們曾經預想到的，但這個婦人的突然出現，而且迅速的向那個陷阱走去，使得孩子們個個目瞪口呆。

過了一霎，阿胖向佛西說：「佛西，瞧，看去很像你媽。」

「不是，」佛西說，「我媽在家烤麵包咧！」

「爵士，你瞧，那不是你媽是誰？」阿胖又向佛西的弟弟說。

「是的，正是，」爵士說：「她到十三街幹啥子？」

「那是爵士和佛西的母親，」第十二街的孩子交頭接耳的說。

「喂，你應當去阻止她，」艾克說。

「我有甚麼辦法去阻止她呢？」佛西說。「她會宰了我的。」

「你必須去阻止她，」喬治說。「你們兩人總應該有一個去阻止她的。你們總不能眼看你媽跌到坑裏去，我們挖坑是爲了陷害艾普嘉，又不是要害你媽。」

「爵士，」阿山也說：「趁你媽還沒有掉到洞裏前，你就該趕快去阻止她。」

「現在已經太晚了！」佛西說。

第十二街的孩子們只有捱息了呼吸，乾瞪着眼睛看薛太太跌進他們爲艾普嘉挖掘的那個坑裏去；薛太太離開陷阱只差兩三步了。他們看到她的左脚先邁上那塊虛掩的浮土，然後兩隻腳都踩到陷阱上面，跟着就掉進陷阱去了。他們聽到她一聲尖叫。

證驗了陷阱設計得相當完善而且隱秘挖掘得也够圓滿。

薛太太跌落陷阱，第十二街的孩子們都趕快轉身逃跑。他們一直向下方跑，穿過一條鐵道，跑到中國城的郊外有一家名叫邱建的批發商那裡的屋外邊。他們停下來。把全部事情討論了一番。

最後，大家一致決定，任何人都不要承這件挖掘坑洞的事。此後，這事也就不了了之。

薛太太雖未受重傷，但她却一星期未能下床。

數年以後，在柯薩克家的空地上，還遺留着那個敞口的坑，後來，還是柯薩克先生家裏的垃圾把它填平了。

每天早晨五點三刻，艾普嘉先生經過那條捷徑到鎮上去，仍難免要朝

××
××
××

「陰謀」的寫作動機

「陰謀」幾乎像我寫的那樣，但也並不完全那樣。十年前我身體好的時候，曾在許多集會中述說過，雖然我知道像這樣的故事未必發生過，但我喜歡這個故事，喜歡述說它，喜歡注意它在某些無法逃避患難者身上產生的後果，所以我決定能有一天用最少的文字寫出它來。那也是許多作家們先入為主的一種手法，想使自已得到一個好情節來作為故事的中心。這篇小說真正的事實則是這樣的：一些孩子們在一塊空地上掘了一個坑，上面用木板及浮土蓋上，因此人們並不知道那裡有一個坑。另一羣孩子們在同一塊空地上也掘了一個坑，泥土崩陷，埋了一個孩子進去，那孩子被救出之前，幾乎被窒息死。另一個坑則是很安全的，但有人打電話給警察，他們來後就把洞上的木板除去，告訴那些孩子們把坑填平。受驚的孩子們都爬到了樹上去，但這干涉却又產生了危險：有一個孩子從樹上摔下來跌傷了腿。他的母親告訴他父親說這個男孩（或者某個人）爬到樹上去破壞他家的房子。這個孩子的腿並沒有跌斷，只不過有一點微傷。我們看到他跛着哭着走回家，回家之後還吃了一片麵包或者吃了一片西瓜，但他並沒有再回現場來。那棵樹，我們管它叫磁球樹；是一棵非常小的樹，但長着很多可以站人的枝椏，離地總有十呎，六個孩子一同爬到樹上去，有些有一百磅重，這樣的重量壓在上面，自然很容易出事了。

××
××
××

譯者附言：

我們從完成的作品對照作品的原始資料看，不僅可以見及作品與題材之間的距離，更可以看到作家對於人間世情的觀照。像原始題材中的那個怪事在於人們不去查明事實的原委，即妄加處理，因而枝生事端。而薩洛

揚根據這題材又聯想了另一個相似的故事，但他所要表達的則是另一些不去查明事實的故事。這兩種情態，都是人類間時常產生的。當然，人在生活中往往有許多無法逃避的禍患而竟在不知不覺中逃避了，更是「陰謀」這篇短短的小說超越於原始資料的價值。所以，小說非僅是說故事為主。

除夕

笛宇

書本與雜誌集會的

單人房裏

淺藍色的燈泡

依舊投我

以柔和的寂寞

被緊緊地鎖着的

窗的視覺之外

十二月的月兒

彎彎地

守着

即將與一九六二年告別的

除夕

許多的黑雲

壓不住思念家鄉的一顆小星

風走着

酒在我項中外的冰冷

不是南方的花香

我走着

在那些流水與葉子合奏異鄉曲的

僅有影子陪我散心的

小巷裏

我走着

影子走着

婚事

馬漢

距離上課的時間還有一個半鐘頭，學校裡一片寧靜；看不見手執鞭子說話嚴肅的教師和蹦蹦跳跳的學生，更聽不見一絲朗朗的唸書聲。

校工進與獨自在靜寂的辦公室內，手中拿着一枝鷄毛帚在掃拂着星期日一天覆蓋在寫字檯上、作業本子和椅子上的那一層塵埃。他一邊打着，心中一邊暗自想着：「他們不知道會不會知道我訂婚的消息呢？要是不知道的話，那麼要不要告訴他們呢？」

想着，他不禁發呆，拿着鷄毛帚的手垂了下來，鷄毛帚也指向地面。他想：「要是他們知道了，會不會取笑我呢？——一定會的。哎，可是，怎樣才能使他們不知道呢？訂婚呀，這麼重要的事怎能使他們不知道呢？本來，訂婚是件天大的喜事，應該讓每一個人知道才對，可是，我的婚事——」想到這裡，手不覺一鬆，鷄毛帚掉落在地上了，進興心裡一怔，便從幻想的境界裡回到了現實。

他拾起了鷄毛帚，隨手再掃了兩下。腦子裡的問題又再浮現了出來：他想：「人家訂婚巴不得給別人知道，讓大家來向他道賀，我呢，哎——誰叫我要跟亞香訂婚呢？而她却是個人人都知道的大儂女！」

想到這裡，痛苦的蟲蛆拼命嚙着進興的神經，他痛苦得眉心緊鎖，不覺對着面前的那張桌子呢喃自語起來，他說：

「我不是不知道亞香是個大儂女，可是她的爸爸有很多錢啊！要不是看在四千塊錢和一筆優厚的嫁粧上，我又何必做出這麼羞恥的事，和她訂婚呢？誰叫我爸爸早死，誰叫我生在這窮窮的家裡？為什麼我竟是大兒子呢？我是大兒子，我今年已經二十一歲了，我不養母親和弟妹們，那麼叫誰來養他們？桌子啊，你會不會也譏笑我呢？」

可是木板釘成的桌子一動也不動，毫無答腔。

「嘶——」的一聲响在進興腦後，進興不由嚇了一大跳，急忙回轉過頭來；原來是送早報的孩子進來兩份華文報紙。進興這才鬆了一口氣，撫了一撫心口，隨即又想起了一件事，急忙找出了一份報紙翻看着，翻，翻，翻，兩眼注意報紙的每一個角落，找尋着，找尋着，終於在一頁刊滿結婚和訂婚廣告的版位中找尋了他所急於要找的啓事。那是他的訂婚啓事，上面還印有一張兩方吋大的照片，當然是他和他的未婚妻亞香的一儂影哩。

「我說過不要登報，偏偏他們不肯。這一定是福伯登的！」進興想；福伯就是他的丈人，一個擁有一間大「吉埃」（小店）和兩百五十依葛接種膠園的老板。「現在報也登了，誰也會知道我和儂女訂婚的事了。他們一定會笑我，笑我沒有志氣，貪財，才會跟福伯那個沒有人要的要儂女

訂婚！怎麼辦才好呢？哎——

進興想着，便決心把那張刊有訂婚啓事的報紙收藏起來。於是，他左顧右盼一番，一個快動作把那一張報紙抽了出來。這時，校門外已傳來了幾位外地來的教師的談話聲，進興心一慌，隨便拉開一個抽屜，把報紙塞了進去。然後拿了一把掃帚，跑到辦公室旁的小溝去掃地。

宋先生，張先生和古先生打着哈哈走進辦公室來了。他們一邊在談着星期日所遇到的趣事，一邊各自坐到他們的辦公樓邊去。這時，十幾個早到的學生也開始在課室裡吱吱喳喳起來了。

宋先生他們各自拿了早報起來看，一邊看，一邊談論着國際時事。只聽得他們在說：

「第三次世界大戰就快要發生了呀！你們看，美國和蘇聯就要打起來了！」

「不會那麼容易吧！我看啊，他們是誰也怕真打的哩！」一個說。

「說的是一，現代武器那麼利害，打起來，嘿！世界一定是毀滅！」另一個說。

在外面打掃走廊的進興停下脚步，偷聽他們的說話。聽他們正在談論着國際時事，便鬆了一口氣。這時，宋先生叫了起來：

「阿興，阿興！還有一張報紙呢？我的武俠小說，誰把它藏了起來？」

進興緊張地探頭回答說：「我……我……不知道……」他一邊繼續掃地，一邊仍注意着他們

的談話。宋先生在辦公室內急得亂翻亂找，埋怨地說：「是那個傢伙把有武俠小說那一張抽了去呢？豈有此理！」

古先生正好打開抽屜，叫了起來：「噢！是誰把報紙在我的抽屜內？那老宋，你的武俠在抽屜內！」說着，把報紙抽了出來遞給宋先生，宋先生愈接了過去，把報紙倒摺過來，看他的武俠小說去了。這時，誰也不再去理會是誰把報紙收藏起來的事了。

進興這才放了心，急忙在走廊掃着。

過了一會，學生們已大半回到學校了，辦公室內的教師座位也只剩一兩個是空着的了。看看快要上課了，進興仍呆站辦公室外偷聽。這時，學校的四週已被噪雜的聲音包圍住了。進興再也聽不到教師們在談論些什麼了。不過從窗口望進去，只見辦公室裡，幾個比較愛鬧玩笑的教師正圍在一起，指着桌子上的報紙的一則新聞在指手劃腳地談着，一邊用手互相打着對方的肩膀，又哈哈地笑了起來。

「對了，」進興沮喪地想：「他們一定是已經發現了我的訂婚啟事了。瞧，他們一定在譏笑我，說我貪財，沒志氣，想得到『妻家財』了！」想着，他不覺移動脚步，走近窗口，於是，那幾個年輕桃皮的教師的談話便傳進耳朵裏：

「這是什麼時候了！誰不懂得抓緊機會享受一番，誰就是傻子！」一個很有道理似的說。進興想：「不錯，他們正在談論我了。」

「是啦。所以我說老兄，有發財機會儘管撈，不必講究什麼良心，什麼仁義道德了！人生只不過短短幾十年……」那個說着，忽然回過頭來，瞥見了呆在窗邊的進興，便打趣地叫着說：「是嗎？進興！有發財機會可別放過！」

進興觀視地紅着臉，回答不出話來，心想：「別挖苦了。我沒有機會讀像你們那麼多的書，賺七八十塊錢一個月怎可過一輩子呢？才不得不幹這種可恥的事！」

他這麼想着，只聽得那個說：「進興，你快看這則消息！」

進興想：「既然知道了，挖苦就算了，又何必迫我看我不願意的消息呢？」

那個可一點不肯放過他，還硬把報紙推到他面前來。進興不得不往報上瞥了一眼，誰知那不是什麼訂婚啟事，却是印着幾個大字：

羅素爵士說：——

人類還有一週性命！

進興噓了一口氣，却聽到校長大聲呼喝的聲音：「進興，進興！你死了嗎？過鐘了還不打上課鐘？」

進興如夢初醒，望一望鐘，果然已超過七分鐘了，急忙跑去敲鐘。

打完上課鐘，進興走進辦公室。校長的怒氣未消，嘮叨地說：「你不要以為爲攀上了大老板了，便可以偷懶……」

進興聽了，心裏一陣難過，眼淚差點兒就要掉下來。

校長的話引起了另外一個教員的興趣，那個連忙接上嘴：「是啊，進興，你怎麼訂婚了也靜悄悄的呢？」

進興還來不及回答，幾個正要去上課的年輕教師可站住了脚，好事地追問：「進興訂婚了？和那位姑娘訂婚呢？」

「哦，你們不知道嗎？」方才那個插嘴發問的教員大聲地說：「就是亞福伯的女兒啊！亞福伯的女兒啊！」

「哦，是本地財主的女兒？」一個說。

「女兒？那一個啊？他可有好幾個女兒！」

「就是那個終日對着人笑，十八九歲了還流口水的，那一個啊！」先開口那個回答，說完便哈哈大笑！

「就是那一個？哈哈……」這個拍拍進興的肩膀，走了。

「哦，就是那個嗎？……不錯，不錯！進興，你老婆很乖的！」另一個也向進興作了個鬼臉走了。

「進興，福伯很富有的，你這回總可以發一筆老婆財了！」另一個年紀較大的也拍拍進興的肩膀上課去了。

有人用懷疑的眼色看進興，有人用輕蔑的眼色看進興，也有人用幸災樂禍的眼色看進興。進興感到一陣暈眩……

教員們上課去了，辦公室裡只剩下校長一人。校長又用不屑的口吻說：

「別太興奮了！快去泡茶吧！」

進興默默地提了小壺到廚房去了。在廚房的門背上，他把手按在門上，額頂着門板，讓眼淚流了下來。心想：

「他們果然鄙視我，譏諷我了！可是，我不能一輩子做校工，賺這七八十塊錢一個月啊！四千塊錢足夠我開一間小店了，我不就可以養活一家老幼，可以過得好一點嗎？」

想着，他揩去了眼淚，心安理得地去泡茶。可是，不一會，方才的譏笑聲又响在耳際，他又轉念想着：「可是，我不能讓人們譏笑一輩子啊！我不能被人當作沒志氣的男人啊！我該怎麼辦好呢？怎麼辦好呢？」

泡好茶，他又被校長遣到街上去辦一些瑣事。

當他經過街上當兒，他發現人們都以奇怪的眼色看着他，有人還指着他不該說些什麼，說完便笑個不停！

還有三五個頑童在路上大聲叫喊：

「進興，你的瘋老婆呢？」

「進興，你的瘋老婆的口水和鼻涕要你去替她擦哩！」

致時光

沈安琳

時光：

我不知你住在人間何處，此信投寄無從，但我對你敬慕之忱，必得傾訴。

在這入世的沙漠上，如果你肯費神為我計算，我已走了卅多年的路程，在我內心深處，對沈默的東西响往逾恆；你就是那麼沈默，一秒，一分、一刻、一時、一天、一月、一年……不聲不响，從我身旁溜了過去；你擁抱着這個社會、世界、宇宙，輕輕地、慢慢地，在不知不覺中改變了它們的面貌；多少嬰兒跟隨着你的脚步誕生到人間，多少人們在你的臂膀中倒下去，了結他們的一生。陶醉在幸福中的人埋怨你走得太快，在苦難中熬煎的人度日如年，詛咒你脚步太慢。哀求，你不等待；痛哭，你也不停留；賄賂，你不接受；咒罵，你也不理睬。你永遠是那麼正直，謹慎，公正，無私，沉默地，有恆地，移步向前。

人們有了你，加深了認識和瞭解；人們有了你，才更珍惜生命；那些不堅實的感情在你的考驗下動搖消失，相逢有如陌路；那些純潔高貴的情操，像初萌芽的玫瑰，在你的輕吻中滋長，開放了鮮艷的花朵；好學不倦、意志堅定的人，在你的帶引下，挺立起來了，他們的生活豐富多彩，事業輝煌燦爛，永遠握緊你的手，奮鬥向前；懶惰頹唐的人追不上你的脚跟，倒了下去，只能悔恨浪費了你的關心，辜負了你好意。無數無數的人們哪，在你的陪伴下，嬰兒長成了少年，少年白了頭髮，而老人埋葬在墳墓裏。

兒時的歲月似乎太短，如今我才發覺到你的可貴可愛，因為你像那橋下的流水一去永不再回，我縱使有上帝的大能，也無法召回我已逝的青春。那過去了的歲月的確浪費得太快，太可惜。自從我了解到你離開我便不再回來之後，就越發珍惜你一分一秒的來臨；你是不會為我等待的，因為你除了我，還屬於別人。

你給了我太多含淚的喜悅，回憶太多甜美的，你使我成熟長大，懂得了許多以前我不知道的東西，使我從更多的角度來觀察這種神秘的人生。是你，使我透視我自己，改變了我頹廢的人生觀。是你，指出了我的錯誤，給了我明日的夢幻。你叫我愛書本，找智慧，從庸俗的生活中求心靈的解放。你帶引我找到那迷茫大海中美麗的燈塔，使我這無舵的船泊到了岸邊，認識了生活的真諦。

不管你將來會帶給我多大的痛苦，多深的折磨，不管你在我額頭印上多少條綫紋，我對你都是一往情深，永遠難忘，我認為世間沒有一個人，能如你那麼公正、永恆進取！

時光，你雖然不能倒流，但請厚待熱愛你的人，儘管你增加她的年齡，可別將世俗慣用的虛偽偷換去了她那顆僅存的赤子之心。

琳· 六三· 元旦·

辦完事，回到學校裡來，進興的心裡沉悶極了。這時已經換節了，校長上課去了，辦公室裡有一位年輕的教師何先生，平日和進興最談得來，也是比較看得起他的一個教師。進興正想問他一些問題，何先生却先開口了。

「進興，你真的訂婚了？」

「是的。報紙也登了。」進興沒精打彩地應着。

「你有沒有考慮過呢？那女的是個白痴啊！她懶得聽說連日常生活上的事也不會做呢！你知道嗎？」

「何先生再進一步問。」

「我知道。可是何先生，她答應給我四千元錢，我可以靠這四千元錢來改變我的生活。」進興忽然冷靜起來，平心靜氣地說。

「我看出你現在已經很難受了；」何先生沒有理會進興的話，直說了下去：「以後人們還會繼續譏笑你。再說，你要一輩子和她生活在一起，也一輩子被人譏笑哩！你會受得了嗎？」

進興沒有話可以回答了。他又在矛盾着。

接着一連幾天，當進興一上街就發覺人們在注意着他，對着他指手劃腳一番，嘻哈一陣。而他自己也不敢抬起頭來看人們，心裡頭老像做了虧心事那麽樣的，一直低着頭。

第六天晚上，他半夜發夢，夢見他和那傻女結婚了，人們用石頭代替了花朵，拋在他身上，他驚嚇了，大叫一聲，便醒了過來，心有餘悸，但却很堅決地對自己說：

「我不能和亞香結婚，我寧可熬一輩子苦，却不能一輩子低着頭！我明天就要去退婚！」

遙

寄

· 瑞明 ·

謝謝你們，孩子。我給你們的太多了，你們給我的太多。我不能够忘懷明亮的燈光下，你們純潔的笑靨和天真的稚語。我從你們當中得到童年的神往和心靈的開暢。

我是一個沉鬱的大孩子，從海浪擊沖的海邊到那雲煙繚繞的山城作暫時的駐足。我與你們相會在一起是那麽偶然而平淡，你們沒有半份訝異與驚喜；在你們，那不過是你們的隊伍中，添加一個我這樣的陌生人；而我也只懷着一個落寞的心情來看你們，却全沒想到那一段時日，竟得來從未有過的慰藉與歡樂。……

我們相處的時間並不長，只是那麽短短的五個月；五個月中，我却對你們有着太深刻的印象：

我會經靜靜諦聽你們訴說童稚裏驚訝的事：周圍的事物對你們都是新奇的事。你們不憚煩的告訴我學校裏的事。那一位英文老師每天都頭髮散亂的，很喜歡人家稱讚；人家稱讚他時，他一定笑容滿面。那一位校長可真兇得很，天天在教室的走廊走來走去；可不要在上課不用心時被他抓到，叫到辦公室就大聲訓話。還有數學老師很好，不過有時會罰人站……

你們捉了一隻小鳥，從此就專心多了，整日裏沒一刻空閒；要把它養大，却把它放在玻璃罐中；怕它不舒服，就鋪墊上一層棉花，可還聰明，在蓋上鑿了幾個洞，却完全沒有想到，這樣依舊會把它悶死。我在屋簷下看你們勤勤勞勞的捕捉了三天蚱蜢；而在燈光下，我凝視着你們一面讀書，一面關心的餵着小鳥。

致試不及格是你們最擔憂的事，你們有天真的埋怨；埋怨老師把題目出得太難，埋怨老師把分數扣得太重。你們純樸的行動中，不願別人知道你們試卷上的分數；錯了的題目要求解答，却羞赧地把攷卷上的分數掩遮起來。這樣，仍不放心的，還緊緊的抓着試卷不放，深怕別人會搶去而故意翻開來看。每當我獨自想着這些事，就覺得自己浸潤在一種天真可愛的美景中。

我曾經說過我是一個沉鬱的大孩子，沉鬱的人大多數是愛沉思，愛靜默的；這些在你們單純活潑的眼中又是多麼奇怪啊？

「爲何沉默了？先生，笑笑吧，說說話！」這是你們對我說的話，我依稀記得當時你們眼眸中充滿着企求與尋問，臉龐上微帶疑惑與

不解。這麼一句話，你們說來無心，但却引起我深深的惆悵與歉意，深覺得我與你們之間有一段距離，而怕自己的性格會損害你們明朗活潑的心靈。對你們，我不想沉默，但又無法打破自己製造的沉默；我何曾喜歡對你們沉默呢？我只是沒有你們那天真無拘的話語，童年早已遠我而去了，除了聆聽你們天真的稚語，看你們純潔的笑靨，分取得一分樂趣，我還能說什麼呢？我又何嘗不喜歡笑？我時時在笑，但不是像你們那樣無拘的笑。我笑，只當在獨靜靜寂的時候。每當晚上從你們羣中回來，在路上仰望望着天空星月，想起你們，我往往就不禁微笑的。

個模糊的意識，我又怎能有一個確的答案。因此你們的腦海中，也隱隱意味到我要離開你們，於是時間起我什麼時候離去。我深深覺得美好的時光一縱即逝，於是格外珍惜我們在一起的時間。每當你們告訴我：「先生，時間到了！」我心裏就在暗唱：「就快了，我離開你們。」這些你們那裡會覺到呢？如今，我真的已經離開天真的愛，你們，離開雲煙繚繞的山城，橫海到了這一個國度。昨晚我收到你們的信：「先生，我們在離別以後，每晚都會拿起我們五人在一起拍的照片來看。你坐在中間，是那樣的尊嚴，和氣。而當我們站以前一起補習的桌子面前，我們覺得你好像依舊替我們補習似的，雖然我們知道你早已走了。我這些話，給你們什麼呢？我與你們給我的太多了。」

悔 麥穗

回憶十一月，我在黃昏之緣
有感於廿年的愛將霉朽
它們也許死於黑夜以後一條深溝
或灰化在旅人精緻的煙斗中

我常是一個過客，我帶感情在感情
中流蕩
這是最末一次了，我收回所有感情

以希治曼之殘暴跋扈之態
屠殺感情集團于十一月最後一道
彩虹

想獵者從只狗獲遇野之日暮
該也吹着輕鬆的口哨歸返茅舍
而我是博奕者，早已輸光滿囊凡
靜
我也該離去了，踏入一道落茫的、
晦暗的路

回憶十一月，我在黃昏之緣

尋覓者

蕭白

三天的陰雨剛剛過去。黃昏，他與她並肩坐在公園的長椅上。

「這長椅要是我們的家，該多好，范大哥，你說呢？」她掠起被風拂亂的頭髮。

「小琴！你不認爲它太小嗎？」他移動了一下身子，把一隻手放到她的膝蓋上。

「可是我們連這樣的家也沒有！」她說着，裹緊了身上的衣服。

他茫然地抬起臉，視綫和天空之間，隔着一片榕樹的密葉，一顆小星子，從空隙中透過來，落到他的臉上，看上去孤零零、寒顫顫的，會在不注意間掉下來似的。想到它，不由得使他聯想起自己和小琴。

「麻雀有窩，狐狸有洞，可是我們沒有家，」他發出一陣悠長的嘆息。

家，幾乎是人人所嚮往的，追求的。一個人從生下來，似乎就是爲了家，從早晨睜開眼睛，到晚上倒在床上，一切活動的記錄，也似乎全爲了家。家不僅僅是一間可以躲避風雨的屋子，而因爲它象徵着溫暖與幸福。

記得有一次，她會對他說過這麼一個故事：

「有那麼一個小女孩，剛剛從小學畢業，父母在一次意外事件中先後死去，——似乎該說得明白一點，不錯，她的父親喪身于不幸的車禍，母親因爲悲悼摯愛的親人，在悵鬱和哀傷中，熄滅了生命之火——他們除了帶給她孤苦和寂寞，

什麼也沒有留下，連一塊磚，一片瓦都沒有，這個世界上唯一的親人，便是自己。從那時起，她用世界上的手，養活自己，後來漸漸長大了。她是多麼渴望有一個家，儘管這個家只有一張床或兩隻凳子，她會覺得是溫暖的幸福。」

當然他明白，她說的正是她自己。自己，不錯，他也有一個自己，他的自己與她的自己在發展的過程上有些差別，可是結局却一樣。

現在他又想起了這個故事，這個故事自從她說來出之後，已緊緊地粘在他心上，並且與自己的故事連接在一起，他沒法把它忘記，也不想把它忘記。

「小琴：我們都是孤苦的，沒有親人也沒有依靠。」他收拾起記憶，近乎啞啞地說。

她沒有回答，也想不出如何回答，只用滿含深情的眸子，注視了他一下，她知道他比她好了多少，雖然他願意幫助她。

遠遠傳來了汽笛的聲音，火車進站了，他看到過火車進站時的情形，人羣像潮水般從車廂裏吐出來，然後在前面的廣場上分散開來，一個個匆匆忙忙地走向自己的家。他一直在沉思着，沉思中整理着適當的詞彙，他幾乎常常怨恨自己，怨恨自己口齒的笨拙，不能在適當的時機，抓住適當的語言，用來表達自己的心意，尤其在前面。她在這個時候仰起頭來，眼光中充滿了期待，期待的光落在他的臉上，這給他一點暗示，也給了他若干鼓勵，于是他嚙嚙地說出想說的話：

「小琴，假如你認爲合適，我可以給你一個

家，雖然不是一個富足的家，但我相信會是美好的。」

她懂得他的意思，也滿意他的意思，說實話，她爲這句話，已經等待得很久了，在他聽到這幾句話的一刻，幾乎興奮得要從他咬上下一口肉來，可是她並未立刻允諾，這不是裝出來的姿態，她缺少一般高貴女性所具有的裝腔作態的習慣，她只是在擔憂着以後的日子，一有家，她得放棄工作，她知道他不會讓她再在外面拋頭露臉，而且很可能不久就會有孩子，以他目前的收入，是沒法維持一個家的，況且就是這有限的收入，也不是固定的。

「等等吧！」她低聲地：「等你有了固定收入的工作時再說。」她知道他一直尋求一個較好的工作。

「不！這不是理由，難道沒有較好的工作，我們就永遠不要家嗎？有了家，一樣可以進行工作的。」

他的聲音大得近乎咆哮；肯定、堅決、簡直沒有改變的餘地。她呢，生性是馴良的，尤其在他面前，馴良得像一頭小貓，她不懂得反抗，也不曉得反抗是什麼，而且也沒有理由反抗他所給予的愛的行爲，她一直把這些看成爲一種愛，雖然覺得他似乎固執了點，可是她欣賞他這點固執，于是她溫柔地點了點頭。

他們很快地成了夫婦，沒有世俗的結婚儀式

沒有賀客的頌詞，沒有樂隊也沒有小轎車，凡是屬於婚禮的形式，什麼都沒有。只是他搬離了音樂台角落，她抱走了騎樓下走道裏的被捲，擠進一間找不到門牌的小木屋，多了一些簡陋的傢具，並且從每天有限的收入中扣出一個數目，來支付每月的房租。

房子很小，小到除了木床與爐子，再放不下什麼；幸好他們也沒有太多的東西，而且木床下的空間，還可利用，放了些木炭，瓶罐，與洗臉用具。

門外是一條湫隘的巷子，逢到下雨，便是一片泥濘，但是他們是幸福的，本來幸福不在乎有太多太高的物質享受。所以他們能把這個狹小而又困乏的家視成天堂。

「我終於有家了，我滿心感謝你給我這個家。」

這是在這屋子裏响起的第一句話。

「我很慚愧，只能給你這麼一個簡陋的家。」他由衷地說出自己的歉意。

「不管怎麼說，我們是够幸福的，你給我的那麼多，對我是那麼好。」她說。

「只要你以為這是痛苦的，只要你不會厭倦我，我們永遠會感到幸福的。」不曉得為什麼，他忽然想到這日子不會長久，也許因為他想到

了生活，也許因為他感到他們過于恩愛了的緣故，在他的故鄉有句俗話：「恩愛夫妻不久長。」這句話可能影響了他。

「你以為我過不了貧困的生活嗎？你以為我會多心嗎？真的，我還在擔心你呢！」

其實，他只是一個平凡的青年，假如一定要找出一點特別的地方，那麼只有他的臉與身材，他的身材是高大而結實的，臉上則時時流露出

一種誠樸的笑。她的姿色也只能算得平平，小小的鼻子，嘴角微微上揚，身子纖細而瘦弱，但在她的感覺上，他有如同王子般的英俊，他更覺得她美麗得一如天仙。事實上，在一對情人的眼睛裏

，沒有會是醜陋的。難怪有人說，愛神在賜給男女們愛情之前，先得讓他們成爲半個瞎子，只用一半明亮的眼睛去尋出對方的優點，因此這種描繪，便成爲多餘的了。

「我的好丈夫，我愛你，不能沒有你，沒有你，也就不再有我。」

當他們在一起，當他們沒有別的話可說時，她會揪住他的頸子，反復的在他耳邊說，有小孩子般的天真與認真。

「我也一樣，這世上，如果沒有你，我不願再留在世上，寧願死——」

她聽着，立刻用手掩住了他的嘴，不讓他說下去，生怕說出來他真的會死。他們就這樣過着幸福與眷戀的生活。

雖然他們得到了豐富的愛情，和說不盡的幸福，但未獲得可靠的生活，麵包是愛情的敵人。他每天的收入是有限的。也不固定，如果遇到下雨，不能外出工作，常常會弄得沒有米下鍋。起初誰都不願提到這個問題，也怕提到這個問題，一直到最近一次連續下了四五天雨，等到天放晴，他出去忙碌了一天，可是得來的錢，却在路上遺失了，傍晚當他沒精打彩回家時，她再也忍不住了，終於說：

「呵！還是讓我走出屋子吧！——」

「你是說甚麼？你是厭倦了，是的，我知道你會厭倦的，」不等她說完，他已經生氣了，這是他第一次對她生氣。

「不！不！呵！你不要對我生氣好不好！」

「那是爲甚麼？你說，爲甚麼？」他的怒意並未消去。

「我們不能不吃飯呀！兩個人工作可生活得好一點。」她說得很婉委。「聽說酒吧裏的收入很不壞。」她並不瞭解酒吧女招待工作的性質。

一聽到酒吧，他就更光火了，禁不住大聲咆哮起來。

「不錯，我不能給你好生活，是我無能，我

感到羞恥，你該到酒吧去的，讓那些無聊的男人們抱着你，摟着你，你會過到好生活，我不妨礙你，也不能妨礙你，因爲在法律上，你是自由的。」

他說着，霍地站起身子，奔出了屋子。隨手狠狠的碰上門，把她留在屋子裏。

她知道他誤會了；可是又沒法向他解釋，因爲他已經走了，走遠了。她下意識的覺得已經失去了他，她是不願失去他的，禁不住悲傷得哭起來。

走出了屋子，他就開始後悔，後悔不該對她生氣，更後悔不該離開她。但他總認爲養家活口是丈夫的事，而事實上自己又不能使她過得好一點，如其說是生她的氣，不如說是生自己的氣。可是一種男性的自尊，使他變得個強與固執，他既不願向她道歉，也不願立即回去。

他茫無目的走着，沿着大街與小巷，穿過熙熙攘攘的人羣，瀏覽着那些五顏六色的招牌，霓虹燈眨着眼睛，像在嘲笑他，他低下頭，匆匆地轉入一條僻巷，在僻巷的盡頭，暮色中來了一輛疾馳的腳踏車，他把撞到他，急急地讓到路邊去。

他抬起頭來，視線停留在牆上張貼的一則徵招工人的啓事上，那是五公里外的地方，正在興建一座大水壩，需要一批運石工人，待遇很優厚，他估量自己的體力，能够勝任，決心去試一試，如果成功了，兩個人的生活便得到了改善。

在這個人浮于事的年頭，一個工作出來，往往有幾百人在等候，對這種不需要特別技術的工作，應徵的人自然更多，誰先到，誰就得到，而且到那裡還有一段汽車路程，爲了爭取時間，不能回去告訴小琴，因爲沒有路費，只好脫下手上的金戒指，這是離家時母親給他的，是一件珍貴的紀念品，過去在最困難的時候，都沒有打算賣掉，可是現在却送進了首飾店。

應徵很順利，工作本來很簡單，只是把沙石

運上拌和機，這種工作，只要有氣力，誰都能幹。於是當天他便開始了工作。工資每半月清發一次，他預備領到第一次工資後，把工資帶回去，或者把小琴接來一塊兒在工地住。他想給她先發封信，可是住處沒有門牌，只好打消了這個念頭，好在半個月很快就會過去。

三

領了半個月的工資。半個月的工資，比他檢破爛兩個月的收入還要多，他有說不出的喜悅。踏上汽車，駛向小琴居住的城市，駛向那個使他留戀的家，他心裡變得激動得無法按捺，因為他回家了，他可見到她，而且將帶給她一個可喜的消息，他知道她會高興。

踏着遍地泥濘——這個地方，這幾天又下過雨——走進那條他所熟悉的小巷，拐了一個彎，便到了家門口。屋子的薄板門緊閉着，他輕輕的叫了兩聲，沒有一點回音，他猜想她上菜市場去了，於是繞到後門口，把鎖弄開，然後走了進去。屋子裡還是老樣子，僅有的小木箱還在床底下，幾隻碗擱在上面，覆着一塊紗布，以免灰塵侵入，看看鍋子，鍋子在爐子上，鍋蓋蒙了一層灰，揭開蓋子，發現鍋子裡有小半碗稀飯，但是已經生了綠霉，突然一個意念來到了他的心上，他變得不安起來。

「小琴呢？小琴到那裡去了？」他進出了一陣喃語。

他開始用眼睛搜索，屋子本來就小，一轉眼可以看到每一個角落。不錯，床上是空空的，被褥不見了。

他的心往下沉，像沉到了黑暗寒冷的海底，他怔怔的站着，臉色變得可怕的蒼白，許久許久，吐不出一口氣。他幾乎不相信這是事實，似乎是一個夢，一個可怕的夢，然而當他的身子觸到空空的木床時，又不得不相信這是事實。

「看我多麼蠢，世界上最蠢的蠢蛋，為什麼我不會想到她要吃飯，為什麼不想到先回來一次？」

他用拳頭重重地捶着腦袋，一直到腦袋發痛時，才停止下來，然後頹然地倒在床上。

「小琴！小琴！你在那裡？你在那裡呢？我該到那裡找你呢？」他發出嚙語般的聲音。

「小琴！我回來了，我回來看你了，我沒有生你的氣呀！」他像已經看到了她似的，招呼着，訴說着。

屋子裡空空洞洞的，除了偶然從門外傳來幾聲收破衣的叫喊，一點回音也沒有。忽然他像清醒過來似的，從床上跳起來。

「我一定要找到她，就是走遍天涯海角，也要找到她，沒有她，也就沒有了我。」他大聲的告訴自己。

從此，他開始茫無目的地找尋，一天又一天，一個城鎮又一個城鎮的找尋。查詢職業介紹所、旅社、工廠，甚至酒吧與私娼館，只要是一個窮途落泊的女人可能得到生活的地方，他都去。

「有一個叫小琴的女人嗎？」

「有一個叫小琴的女人，來找過工作嗎？她是從北部來的，她的身材纖瘦，皮膚白潔，嘴唇微微上揚……」

起初他滿以為會在某一個城市，或某一個角落，上天會給他一個特殊的恩惠，正像它曾經賜給他的幸福一樣，讓他不期而然的遇到她，讓他能再次呼喚她的名字，再次捏到她的纖手。然而希望終於一個又一個地失落，失落在過去的日子裡，失落在她沉重的脚步裡，最後，他來到了這個南方的海濱城市。

他投宿在一家簡陋的旅店。第二天就在報上登出了一則尋人啟事，印上她的相片。接着又開始對這個城市進行探索，像淘金者在探索礦苗。所有的城市，似乎都是一片無際的沙漠，每一個人就是那些粒粒的細沙，沙粒是那麽多，多得沒法能夠細數，而且這些沙粒，還在不停地流動着，去了來了，來了又去了。因此，三天過去

了，仍然得不到一點結果。現在，他不得不承認已經絕望了，也不得不承認永遠失去她了。

四

「小琴，你一定厭惡這個世界了。是的，這個世界對你是殘忍的，如果我想得不錯，那麼你一定離開這個世界了，不然，不至於沒有一點消息的。好吧！讓我來跟隨你吧，我曾經說過的，沒有你，也就沒有我，真的，我也疲倦了，我要睡在你的腳下。」他像訴說，也像告自己。

傍晚，他從外面回來，他真是疲倦了，一種心靈上的疲倦，也是生命的疲倦。當他走過幾家藥房時，他毫不猶豫的走了進去，付了錢，帶回來幾個小小的紙包，有了這些紙包，他的情緒反而變得平靜下來。

走進了旅社，走進了房間，扭亮電燈，在杯子裡傾滿了水，然後掏出紙包。把它們一個個地打開來，又把紙包裡的白色丸粒，一顆顆地放進杯子。杯子裡的丸粒，沒有多久，便溶化了，在杯底積起一層厚厚的白粉。他舉起杯子，輕輕地搖幌了幾下，白色的粉末開始上揚，水漸漸地變成了乳白色。

「讓我告別這個世界，去找尋小琴吧！」

他對着杯子，凝視了良久。後來像是下定了決心，慢慢地把杯子舉起來，湊到了嘴邊，杯子跟着傾斜了，杯中的水，溢到了杯子的邊緣，他暈了過去，慢慢地離開了人間。

「篤篤——」忽然房門被扣响了。

「范先生，你的信。」茶房說着把一隻信封從門隙中塞進屋子。

第二天，一個年老的法醫和一個年青的警員走進了這間屋子。老法醫在他身上進行例行的檢驗。警員則四處檢看他的遺物。當他走到門邊時，發現了那封信，基於職務上的責任，他把信折開來，信上是這樣寫着的：

「我的好丈夫：

今早同事們帶來你尋找我的報紙，我是多麼高興呵！現在我後悔了，後悔不該做出一件傻事，要不是同事們及早發覺，恐怕便見不到你了。離家之後，我開始找尋工作，走了許多路，也經過了多次失敗，但最後終於在這裏的一家製藥廠得到了工人的位置，照理說我該高興了，可是沒有你，生活在我失去了意義，當然現在這想

法是錯了，因為我並未失掉你呀！我現在正在中央醫院裡，在醫師和同事們的悉心診治和照顧之下，我就要恢復健康了，希望你來接我回去，我不願再離開你了。

又：這封信是由我口述請一位同事代筆的，我這不能執筆，本來我就不善于用筆，這是你明

白的。——「這也是一個傻瓜，他怎麼沒有讀這封信呢？嘿！那一個也是傻瓜，一對大傻瓜。」警員說着，收起了那封信，法醫已經完成了例行的工作，站直身子，搖搖頭走出了屋子。他真的向這個世界告別了，可是她却在等待着，等他接她回去呢！

離別

藍影

我聽見你說：「終於走了，走了也好！」「不是這麼說，難道你一點不留戀香港嗎？」「不，我不喜歡香港！」

「我不喜歡香港！」你說得很乾脆，說得很响亮。對於我，這種語氣，這種說了這話就像丟棄一個累贅的東西一樣的感覺，真是太熟悉了。一年前，一年前這個時候，或也說過這樣的話！這不是太奇怪嗎？一年之後，我卻聽到別人用同樣的口氣，同樣的態度，對我說過我會對別人說過的話。

多奇怪的人生！誰說人不是跟着前人一個個的足印走？雪地上的足印給新雪掩了，但是，印上的終歸還是印上了；即使鋪了一層新雪，再也見不到舊的痕跡，然而它依舊存在新雪下的舊雪裏；踏上去，你還是踏在那個舊印上呵！時間

流着，似乎是把舊的都帶走了，展開在你面前的，是一片白雪，讓你去填寫，然而，寫下的你的悲哀，你的快樂，你的夢想以及你的希望，都是新雪下的舊印呵！別人早已經想過，寫過，或感受過了！

人生的悲哀！難道就真的不能有一片新天地嗎？

真正的「新」是絕對的孤獨！可是怎麼能有絕對的孤獨呢？你的悲哀是別人的悲哀；你的眼淚，別人也流過；你的掙扎，也是別人的掙扎；你的現在，也是過去的重複；你的現在，也是許多別人的現在；你，怎能孤獨？你怎能「新」？不是嗎？你現在說的話，是我以前說過的。那時，在那個地方，我又何曾不像你一樣，擺脫了生命中可怕的累贅似的對人說：「到底離開了，離開了這個我不喜歡的地

方！」可是，我怎麼想到，一年後的今天，在這個我所响往的島上，有人對我說我說過的話？你遇見了嗎？遇見了另外一個人在你响往的那個島上對你說你對我說過的嗎？你一定要遇見這個人的，就如我遇見你一樣！

誰知你將會有甚麼感想，但，我却可以告訴你關於我的感想：你的話，使我覺得失去了一些甚麼，又得到了一些甚麼？我到這一刻才知道原來我以前所不喜歡的，竟在記憶中變得這麼可愛，這麼可親，可以留戀。我這才看到我以前所未看到過的她的光輝；我這才感到她的溫暖是那樣的直透到心裏的深處，呵！請不，不要在離開香港的下一刻說你不喜歡她，因為在這一刻之後，你就知道你是如何地愛着她，想念她了！你要懷念她，

要不斷地思想她的！

如今，我看你離去，就如過去別人看我的離去一樣。別人不一定知道我離去的感受與緬懷，但我却可以知道你的。因為，我在你身上找到過去，在我的現在看到你的將來。但是，我要告訴你，這並不可怕！如果沒有了這些，人生就只是一個起了頭沒有情節，沒有結尾的故事；你知道，情節與結尾，是必須加上去的。怎麼加，如何安排，却是人人不同呢！所以，儘管我們加進去的東西是相同的，但你的方法，你的反應，終歸不是我的。所以，這裏我們又可以說，你還是一個和舊印不同的新印呵！即使一點點的不同，這還不是新嗎？離別的不同，這還不是新嗎？離別的不同，這還不是新嗎？我還要找更多的離別，不然，我就要僵死了。人生原來就是無數的離別呵！

痴情

原上草

不能忘記當初是如何分手的，一別十多年，重會到懷念中的C君，我恍如陷入極度的興奮和驚訝中了。

在燈火昏慵的街邊熟食攤上，他用特大而呆賦的眼睛把我辨認。他胖了，胖得出乎我的想像以外。從他俯下臉去的姿勢中，我發覺他有一頭半禿的黑髮，散佈着歲月難留的悲哀。彼此間歇的緘默，代替了更多的說話。他極其隨便地告訴我，他在巴利裏開了一檔小生意，一個人，以及一個老母親，生活是單調而又相當好過的。

「你爲什麼尚不娶親呢？」我的發問不是帶有譏笑的意味，因爲在一般的觀念上，像他這樣的年紀早成家立業的時候了，何況他還有一個需要服侍的老母親，能力上又不是不可能辦到。

「沒有。」他淡淡的一笑，極不關心地扯到旁的話題上去，好像結婚成家在他人生歷程上是小意思般的事。

「沒有適合的對象麼？」我要他回覆這個問題。

他似乎沒有聽清楚，只顧對面

前的碗兒傻笑。

我不能解釋自己對這事怎麼如此的關心，他一直避開不談，我的關心便自動成爲猜疑，遂使我回想起年青時代和他交往的一段往事。這或者是一面鏡子，藉以映顯他隱晦不露的苦衷。然而假如不幸是事實，我願爲他禱告，讓過去的成爲幻夢，別珍惜那一隻已殘破的苦盃罷！

大概是馬來亞和平過後的第二年，C君和我們一羣朋友從外間散步回來，同坐在宿舍門外的樹蔭下暢抒情懷。談到男女戀愛問題，C君說他有新奇的發現，那是一個令人喜愛的女孩子，一看見了她就使他心神不安。他準備愛她，在事情未進行前還是一個秘密。當然，我們都不能相信，雖則誰也不會嘗到戀愛的滋味，可是誰也曉得獲取一個女孩子芳心的艱難。「一見鍾情」的事究竟離開實際太遠，我們都想得到，C君憑什麼能倖成功？憑什麼不是說來逗人開心的呢？

說過這話以後，C君的行動似乎突然有點兒神秘起來，有時候很早起床不知去向，有時候深夜回來

還在房中伏案寫字。他是一匹離羣的馬。他的興趣，思想逐漸與我們背道而馳。我們是同住在一間學校宿舍的，因此更能感觸到這種異乎尋常的氣氛來。

「你知道他到什麼地方去嗎？」我們在缺少C君的場合中常會私下談論起來，但沒有一個人知道，我們暫時肯定：他的確在追求一女孩子。「誰呢？」還是一個謎。

當時這裏還是一塊風氣未開的地方，兒女間的私情是被目爲一件有傷風化的壞事。青年的C君尚未具有打破傳統觀念的勇氣，他愛面子，又愛私情，那麼儘量隱瞞了一切人等和我們朋友，自是理所當然的了。我的臥房和他的相隔很近，白天大家都有公事，夜間只要他偶然未出外，我必然藉故找他談天去。他尚真願意把我當爲知心朋友，有一次便這樣向我透露心事說：

「我的母親想要我結婚，真不知怎麼辦才好？」

「你就答應她好了。」我認識他的母親，自從她長子棄世以後，長媳不久亦告失蹤，於是時常盼望

C君趕緊成家，以慰孤寂的老懷。她很早便喪失老伴，眼前只得C君一個兒子了，似乎再沒有一個更好的願望，比找回一個媳婦更重要。

「我答應她，但對象要我自己找。」他說。

「那你找到了沒有？」我問。他神秘地一笑，有點難爲情的樣子。然後他低聲告訴我，但不如說問我來得好。

「你認識W小姐嗎？」

「認識的。」我已經是老地頭了，有誰家的小姐能逃得過我的眼睛呢？

「長得很不錯，是不是？」

「唔！」

他又神秘地笑了。登時我的心裏不免恍然大悟，同時又替他憂愁起來，因爲我深知C君這場心機終歸要白費，別的可以去幻想，像W小姐這位大戶人家的千金，還容得一身寒酸的C君去招惹的麼？

「她天天早晨在小溪邊洗衣服，我天天早晨走過她都偷偷對我笑。」他不再隱瞞說。

我明白了，他天天清早起來不



知去向，原來專為享受小溪邊的風情去了！我開始用羨慕的眼光對他看，不期然地想到C君好像那裏真有使女孩子為之傾倒的地方。我要向好處想，因為男女間的情愛，原本就是非常玄妙的東西啊！

不久，C君進一步和W小姐的弟弟打了交道（他們本來是同學），因此有事無事，在W小姐家裏一坐就是半天。他不要了我們朋友，我們朋友却處處為他留心，伺機給他一番鼓勵。可是時間過了好久，他沒有任何使人興奮的消息安慰我們朋友的心，反而對我們訴苦說：「真奇怪！我和她對坐了半天，總是不敢說話，怎麼辦？」

「你害怕嗎？」朋友之中一個問。

「害怕倒不是，總是很難為情的！」

這樣一來，什麼都完了！朋友都搖頭太息，他自怨自艾了一番，好像一場決心使他突然聽見了一綫光明，他說要先給對方寫一封信。他不信任自己的口才，但信任自己的寫信能力。「問題是她究竟識不識字？」他擔憂說。

其實這是過慮的，憑W小姐的家境，不會不唸那麼幾年書，朋友間有知道的這麼說。C君開始寫信了，什麼時候寫好，而用什麼方式送達對方的手上，沒有人知道。他的神情一日比一日緊張，甚至有點喪魂落魄的樣子。而且也除去了在外流連忘返的習慣，喜歡把自己深藏在房子裏，像等候一個什麼人。

我老替他牽掛那件事，於是找他談天來了。

「信寫好了沒有？」我問。

「早就寫好了，交給她好久，總是得不到回信，唉！」他一臉的沮喪。

「他親自交給她的？」

「我守在路邊，等她經過時拋在她的面前。」

「她拾起來沒有？」

「我走得很快，這個倒沒有留意。」

「糟糕！也許她沒看見，給別人拾去了！」

他跳了起來。「這，這，這不會罷？」

「那麼她不同信的理由，或者找不到帶信的人。」

「你說得很對！很對！」他很樂意我的解釋，但是很快又顯得不安起來，幾乎是自言自語地說：「她還有個妹妹呀！她本來可以交給妹妹送來的。」

C君的天真使我無話可說。據我知道，從這天起一直沒見過有女孩子來找C君送東西。以後C君沒有照樣投去第二封或第三封信，就不得而知了。

C君的母親當我們朋友的面談過兒子的事。可憐的女人已被兒子的不孝惹起滿懷愴鬱，簡直在生着氣。她要求我們盡朋友的義務去說動兒子的心。她說為了這件人生大事，母子倆的感情似乎越扯越淡，前途很不樂觀。朋友之中有給打動了心的，甚至讚成盲婚制度也有好

處，引起大家一場不小的爭論。

我們時常找機會和C君在一齊，好探聽他最近的心得和進獻一些拜託的忠言。那料他守口如瓶，什麼都不聽。而且誤會我們別有企圖，用敵意的眼色拒人於千里之外。他真的成為愛情的忠貞者了，然而這不是太可笑麼？他憑什麼去愛人，又憑什麼去被人愛？況且連見面交談的機會都沒有。

我們不再為他的冥頑不化而忿忿於懷了，那年的年終大家便各散西東。有時回想往事，自然便想起曾經歡聚在一堂的朋友，由此記起了一片痴情的C君和高貴的W小姐。在與朋友的通訊中，我獲悉C君的近況，但沒有W小姐的正確消息，聽說她出嫁了，又聽說她離鄉他去。而C君由文而武轉向商場發展

，始終尚未成家，我不敢相信。直到我回鄉來了，親自證實傳聞中的種種，我仍舊不敢相信。逐漸衰老的C君在我當時的心目裏堆砌着各種形形色色的疑團。我不瞭解他。於是，我該問起W小姐的消息了。這個不幸而遭C君痴戀過的女孩子，是否舊給他奉為神聖的偶像，毫不懷疑地奉獻出整副青春與幸福，只求一個消極的慰安。「該不該問起她呢？這和C君自甘孤獨的心理恐怕不是直接原因罷？」我遲疑地想。也許他有別的苦衷，譬如在等待一個亟待實現而尚未實現的理想，他要窮畢生之力去發掘和追尋，不願隨俗逐流地把自己套進一面家的枷鎖裏。我願這是事實，但這事實却隱使我感到一股老去成空的悲哀！

湖 · 馬角 ·

佈生着苔
在霧中一堆會蠕動的山脉
一堆如此地 傳統向我們暗示
然而你就是苔
佈生在那匹古銅貓脊下
我曾是路旁的石曾是無光的月亮
教堂的晚鐘輕輕地
當她們從樓上下來
窗內的燈光很暗 一點點地
你不復憶起

聖母 涼涼的聖母

和

那羣飛翔的天使

聲波悠揚

復自屋簷飄下

然而你就是聖母

你就是那羣飛翔的天使

佈生着苔

過了一萬年也許一萬個雨天之後

屋宇站得遠遠地向我們呼喚

然而，你不復憶起

在海邊

夢平

「吶，海！那海，好大呀！」

南中國海就在面前。那小女孩歡叫着，掙脫父親的手，蹦蹦跳跳奔將前去，彷彿要投進海的懷抱才能盡興似的。翁浩利趕忙追上去，抓住她的小手。

「嘿，小心！海可危險的呀！」翁浩利呵呵地笑着說。

海洋像一大匹藍緞似的平鋪着；湧抵灘邊的海浪是這匹藍緞的白色花邊。強烈的鹹味和海腥的刺激。

「爸，海是多麼美啊！長長白白的沙灘，藍藍平平的海水。」她的心靈沐浴在愉快中，她伸開手，面對着海，讚美地對翁浩利說。

「海的面目，有時是兇狠的。當它發性的時候，你害怕的。」翁浩利睜大眼睛，觀望着大海。

「真的？」女孩因放異彩的眼睛旋即黯淡下來。

「難道爸騙你不成！」翁浩利說。「你不會聽過，有人被海浪吞沒了，那是海葬哩！」

「呃！」小女孩黑秀的眉毛攏蹙了幾下，眼睛裏却有一股執拗在耀耀着。「看見海，我便愛海！我一點也不怕！」

「小莉，我知道你會愛海的。」翁浩利臉上

浮起了淺笑，悠緩地說：「你會畫畫，是天才畫家；愛好藝術的人都愛好自然，你當然會愛海的。」

父女倆在樹蔭下的石椅上坐下來。小莉的神采又回到初時的愉快。白浪和孤形的沙灘，開拓了她的思想。

海濱道旁，遍植海松，蒼翠欲滴；還有高薄雲霧的椰樹，扭着纖腰，弄亂了一頭散髮。小莉偶而望了高高又彎彎的椰樹，有所感觸地說：「這裏的椰樹，比我們山城裏的還要彎呢！」

「是的。」翁浩利漫聲應道：「在風多的海邊，椰樹是更彎曲的。」小莉觀察入微，令她內心很高興，他沉吟半晌，又說：「你別只察看椰樹，認真地看看海吧。你那幅得過第一獎的『椰林夜色』，有人說，是環境培養你的靈感。如果你用心觀察眼前的景物，你一定會畫出一幅很出色的海景。」

「畫海不容易，不過，我一定要試試看。」小莉欣然地說。

浩瀚的海，藍天的頂，蓋在遠海之涯。海裏的水，近的一層白色，遠的一層是黃褐色，再遠的一層是綠色，更遠一層是褐色，最末端的是藍天綠海交連的地方，細一辨別，顏色不清，海天模糊；加上陽光朗照，令人目光迷朦。

小莉眯住眼睛，露出一線目光，讚嘆道：「海太偉大了！」

「大自然太偉大了！」翁浩利緊接着說：「

能利用畫筆把自然景物表現出來，是了不起的人物。」

翁浩利牽着女兒小手，走在灰白色的沙灘上。小莉不時彎着身子，檢拾貝殼。「爸，很久以前，我便想到海邊來拾美麗的貝殼。」小莉說。「貝殼有甚麼好看頭的？」翁浩利虛胖的面孔露着質疑的神色。「我可以買幾顆珍珠給你，假如你喜歡的話。」

「我最討厭珍珠鑽石的东西，像姊姊那樣佩帶在身上，有甚麼美呢？」小莉也露着質疑的神色。

「你的審美態度很古怪。」父親搖搖頭，不能理解她。

「在自然界裏發現的東西，才是美麗的東西，自然的美才是真正的美。」小莉閃動着充滿智慧光芒的眼珠。

翁浩利默默無語。每每，他感到自己女兒的奇異：她有奇才，也有古怪的思想和感情。這教他做父親的感到驕傲。

翁浩利是位殷商。他像許多富有人家一樣，他覺得世間有的東西都沒有多大價值，因為「錢」在他心中佔有一個重要的地位，許多珍貴東西遂失去了價值。在稀有的可貴中，他女兒的一份天才，倒是他賞識的。當小莉領過獎狀，在「天才畫家」的讚賞聲中，他感到從未有過的榮幸。於是，在記者的訪問中，他發表的話，比平時開會的演說還要長。

從此，他覺得小莉這份天才應該培養。他希望女兒將來有所成就，給他帶來的讚譽可以滿足他心靈的需欲。

二

當晚，他們在一座面對着海的旅館裏住宿。翁浩利入寐了。小莉偷偷爬起來，走下床，開了半扇窗，探首向窗外觀望。棉白的雲團擁簇在眼月的周圍，因為有霧，所以雖是圓月，大的仍是淡朦朧。映在海面上的月光像一塊巨大的錫薄。椰樹挺着黑瘦的軀幹，風兒恣肆地呼嘯着，還把椰葉隨欲撫弄，使它的呼吸喘噓。夜空中沒有星兒，海面却有着盡盡紅星。轟轟的海嘯聲從遠處傳過來。

小莉凝神睇視，她沉醉于美妙的月色中，忘了自我的存在。直到父親把她拉到床上去，她才發覺身子凍涼了。

在海濤的催眠聲中，她很快入眠了。她有夢，在夢鄉裏，她乘着船兒，行駛在南中國海上，後來還登上高嶼去野餐。那島上，滿地堆積着美麗的貝殼，隨便抓一把在手中，都是滿目琳琅的。

第二天，翁浩利希望小莉完成一幅海濱的風景畫。他爲了辦理他的業務，出去了。小莉留在房裏，她捕不住靈感，胸口愈來愈急悶。

他終於沉不住急悶，獨個兒跑到海濱來。這是違反父親意旨的行動。初時，她有點怕；一刻兒，心中的顧慮便被浮現在海天之間的白光一掃而光了。

她在昨天坐過的石椅坐定下來，海聲在她四周轟响着。海潮正在高漲，澎湃的潮水嘩啦啦地衝激着海堤，其聲勢似乎越來越大，恍似千軍萬馬在奔騰廝殺。

小莉圓睜着大眼睛凝望。她想到昨天平靜的海，和父親說過的話，心兒遂沉下去。遠處，一個老婦蹲坐在海松樹下，彷彿在工

作。小莉受了好奇心的驅使，走前去看個究竟。

「阿婆，你在做甚麼？」小莉看見老婦在一塊石塊上敲鑿着一種白肉的硬殼寄生物。她不明白，便問道。

「阿妹，這是敲蠔呀。」老婦把昏昏的目光投到小莉身上。「你吃過蠔嗎？」

小莉搖搖頭。「沒有，我第一次看到蠔。」老婦的臉容是苦惱的，人倒慈祥祥和。小莉蹲下身來。

老婦不厭其煩的回答了小莉提出的許多問題。她說，這些附生着蠔的石塊是她從淺灘裏檢上來的。每一個牛乳罐的蠔肉只賣五角錢，她一天頂多賣到塊半錢。

接着，輪到老婦詢問小莉了。小莉的答案是：「她住在居鑾，今天十一歲，跟隨父親到此地遊玩。」

「你爸爸一定很有錢。」老婦端詳着她，說

「何以見得？」小莉反問。

「一看便可以斷定了。」老婦動着咀巴，口腔裏沒有一枚牙齒，說話不自然，所以徐緩地說：「我的眼睛壞透了，十尺以外的東西便是模糊一片，要不然，你的衣飾，早就叫我看你是富家女來的。那年，水隆的爸爸吞吞去了，我日哭夜號，把眼睛哭傷了。……有錢人，我最怕的，錢會教最好的人改變本質……」

老婦一開口，便嘮嘮叨叨地不能休止。小莉被她說得急了，抓住對方那皮包骨的手，岔斷對方的話。「阿婆，我沒有錢啦！錢是我爸爸的。」小莉叫道，她的眼圈急紅了。

「有錢人的子女，就算是有錢人。」老婦仍舊固執地。「你是孩子，錢還沒有把你的天性改變，所以，你是好孩子。」

他的話，小莉不很明白；不過，老婦稱讚她，她高興了。太陽移到中天，林蔭間有陽光漏下來，鍍在

老婦那弓形的脊背上。

「阿婆，到這裏來。這裏太陽晒不到。」小莉叫着。

老婦換了一個位置坐下來。小莉誠摯而純真的真臉兒，教他心裏一寬——她感到這女孩品質的可愛。

她從一個瓶子裏倒了一杯咖啡給小莉，小莉不喝，原因是怕老婦所有的咖啡不夠自己喝。

「如果你嫌髒的話，我不勉強你喝。如果你擔心我喝不夠，我非要你喝不可。」老婦說罷，小莉只好把咖啡喝下去。她覺得這咖啡比經常所喝的可口而溫暖，雖然甜味淡些。

「阿婆，海是常常變化的嗎？」小莉問。

「嗯，豐盛港的海更多變化。海水有時純白，有時藍，有時綠，有時灰黑。海潮高漲時，遇到大風，嘩啦啦的滿天是白浪，滾滾而來。退潮時候，海水無聲，遇到晴天，海鷗張翅，晴空萬里，一片祥和。」老婦放下手中的鑿器，徐緩地講述下去。「這裏，每年從九月起，一直到隔年二、三月，叫封港時期。這個時期，因爲風多浪大，漁人不能出海捕魚。從三、四月起，才是開港的時期，漁人可以自由到海上去找生活——不過，這也不是一成不變的，風和浪的到來，是很難預料到的。」

老婦的聲調漸漸趨于幽沉，小莉出神地聆聽。這時老婦咽了一口涎沫，繼續說下去：「這裏的漁人，都瞭解海，當海水從綠色變成灰黑色的時候，便知道海水帶來大量的水蝦，在封港時期，沙灘是灰黑色的；開港時期，沙灘是灰白色的。這是海水帶來的影響。」

「阿婆，海是變化無窮的，你怕海嗎？」小莉忽然問。

「有什麼好怕的？」老婦微驚地反問。「靠海吃飯的人，對海最親近。——我的水隆十三歲便討海了。」

「阿婆，你的兒子，一定很勇敢！」小莉歛

佩地說。

這一個上午，小莉的心情沈溺在愉快的感覺中；老婦也很開心，她臉上的縐紋笑成美麗的圖案。老婦提早結束敲鑼的工作，帶小莉到海堤去漫步。她指着南中國海中的島嶼，說給小莉聽：這是巴比島，那是丁基島，另一個是西卜島。時間越過了中午，跟在老婦身邊的小莉仍是興味盎然地對這個港口發生興趣。老婦一再催促小莉回去，免得她父親焦急，臨別之際，老婦從衣袋裏摸出一個美麗悅目的貝殼，送給小莉。「這是不值錢的東西，給我親愛的小朋友作紀念。請你保存下來。」

小莉把那個貝殼按在面頰上，歡躍地道謝。她解了一枚別針送與老婦，對方回拒了；她要求的是小莉的一條黑髮，小莉馬上從頭上拔出一條下來，交給老婦。老婦含笑摸着她的頭，關懷地問：「痛嗎？」小莉搖搖頭：「不。」小莉離去了，老婦目送着她的背影，久久才移動自己的脚步。

二

翁浩利到此辦理的業務，處理停當了。三天後，小莉跟隨父親到車站去。

昨夜，風雨狂襲，海嘯如雷；小莉睡得不安寧，她還做了惡夢。

她夢見她乘航遊歷的船，被突如其來的風浪打翻了。她幸而抓住一個救生圈，漂浮在滔天白浪之間。其他遇難的人，「救命」的叫聲愈來愈微弱，有的沒頂了。小莉的心比海水還要寒冷。就在這當兒，一個壯健的青年，用嫻熟的姿勢向小莉洩過來，一邊呼喊道：

「小莉，不用怕！我來救你。我媽叫我來的，你是她的小朋友……」

「哦，你是水隆哥哥嗎？」小莉逆着聲音叫道：「快來救我！你是勇敢的。」……小莉被父親喚醒了。原來，她抱住的是

父親的一條腿。

此刻，父女倆走在前往車站的路上；小莉仍不斷地想到昨晚的夢境。她聯想到老婦，心裏十分惦念，而離愁便油然而起。

海吼着，沉重的轟響聲，在天際迴盪。他們經過碼頭，碼頭上正圍着警匠的一堆人。

小莉管自往碼頭跑去，翁浩利只好跟前去。被圍在人堆中心的，是一個老婦和一具男人的屍體。死者的衣服濕漉漉的，教人馬上知道他是從海上撈起來的。老婦伏在屍體上，悲痛地啼哭着，聲音尖銳淒厲，使人肝腸寸斷。

「兒呀，你去啦！一夜之間，你怎能就忍心離開我……回來吧！媽不能沒有你，媽代替你去，去見海龍王，你回來吧！」她好像着了魔，發了瘋似地，淚下如雨。

小莉擠前去觀看，那虛腫的屍體教她吃了一驚：他滿臉是血水——血從他咀巴、鼻孔、眼睛、和耳朵裏湧流出來。做母親的捧住兒子的臉孔，她臉部也塗滿了血跡。

「噢，是她！阿婆！」小莉看清楚了，她整顆心頓時緊縮起來，頭腦暈重。

「水隆呀！你教我今後怎樣活下去？我只有你一個……」老婦的號叫聲像一把匕首插入小莉的胸膛，她強自忍受着痛苦。

她移攏到老婦眼旁，按着她的肩膀，喃喃地說：「阿婆，你，你別這樣哭……」

老婦張着宛如雨打茅簷的睫毛，用落漠淒哀的眼神橫了小莉一眼，跟着，她搖了搖頭，又呼天搶地的啼叫着。小莉呆站着，像生了根的木樁那樣。

翁浩利擠過來，抓住小莉的手，粗吶地叫道：「跟我走！你在這裏做什麼？」

「爸，幫幫忙吧！」小莉向父親求情。「阿婆是好人，我認識她！」

翁浩利環視了羣衆一眼，凝一凝神，然後掏出五張紅虎鈔票，交給老婦。「這些錢，你收去

，別哭啦！」老婦沒有伸出手來，眼尾也不會瞟它一眼。小莉叫道：「爸，阿婆不要錢！你救她的兒子吧！」

翁浩利把鈔票放在老婦的腳邊，撫擦着手掌，質疑地說：「不要錢？錢可以安她的心的一陣海風吹來，鈔票飄散在板面上。老婦的哭叫聲依舊十分淒厲。翁浩利使勁地把小莉拉出去，她頻頻地轉過頭來，喃喃地說：「爸，救他的兒子吧！救他們，他們是好人……」

翁浩利沉下臉來，低聲呵責道：「人死了，叫我怎樣救法？你說你認識她，害我不得不捐助錢。還要噲噲什麼！」

小莉沒有理會父親的話。她的眼淚像漲潮的海水湧到臉頰上。最後，她扭過頭去，狠狠地瞪了海洋一眼。就在同個時候，翁浩利也懊惱地睜了老婦一下。

未題

喬靜

世紀的叢裏
從耳邊擦過以揚聲器
霓虹光增加了速度

以殺死衆人的眼
粉紅色的幽靈以開度
揚溢魔鬼的芬馨欲謀害疫病者

時間踏上死亡的輪軸
震動的顫懼植豎
千根毛髮瀉夏娃的血液

投瞥於一瀉夏娃的血液

故事開始在紅綠燈中贅述
明天將是一個新的開始

徬

徨

年紅

我的心，你別憂鬱，
把你底命運担起吧！

——海涅

聖誕節是我的生日。

再過兩句鐘，時針和分針即將像地圖上的方向針，重疊在北方。那當兒，不遠的教堂，將如往年一樣，傳來陣陣悠揚的鐘聲，向遠近的人們傳報佳音！在那一瞬間，我將向被我視為極其不祥的「三十三」告別，而踏進另一個新的生命路程。

我躺在床上，默默地吸着烟，讓時間一秒緊接着，一秒地消逝過去。如今，我對剩餘的時間已不存任何奢望；我只求上蒼將我堆積在胸臆中的一切煩惱安置在溜走的時光中。我受創的心靈，確難再忍受世間的折磨和考驗！

我祈禱，希望心靈得以解脫；我祈禱，祝福一個痴情的少女破碎的心能得到補償！……除了她，我一向都把感情蓄藏在心的深處；除了她，我從未向誰表露過愛。

雖然，高中畢業那年，曾有三位女同學對我暗示她們心中的愛戀；但是，由於年輕人的雄心勃勃，企圖繼續升學；因此，我終於斷然地避開她們，到一個偏僻的新村去教書；並且儲蓄着錢，準備進大學唸法律。然而，不到幾年，現實便無情地粉碎了我的幻夢！於是，我只好回到城市來。

三位女同學都與前不同了！一位成了五個孩子的媽媽；一位當了老板娘，每年都沒忘記寄一張聖誕卡祝我生活愉快；另一位則從遙遠的加拿大鍍金歸來，每天都有男朋友陪伴着，當然已經不認識我了！

想起這些，我總是忍不住要歎一口氣。但是，我並不後悔！我深信，總有一天，我會遇上一位我真正喜愛的人。到時，我將會珍惜自己的情感；珍憐對方所賦予的愛情！……

如今，我遇上她了！遇上一個我期望能遇上的人。然而，我的心情却一日比一日沉重、一日比一日苦悶！

一年來，她總是用那對靈活而聰慧的大眼睛瞪着我，對我微笑，問我「近安」。誰也不會料到，這些日子裡頭，却促使她對我的熱愛！

一個傍晚，她和我打過招呼之後，竟邀我到海邊去，把滿腔的熱情，化爲一顆顆豆大的淚珠。當時，我確是不知如何是好；我慌了！

經過幾個夜晚的思考，我終於決定聽其自然地讓事態發展下去。我再也不像以前那樣躲避她了。可是，不知怎地，每當我和她相處在一起的當兒，我總是感到頹喪和不安。我常常覺得不該沉默，應當說話；但是，口一開，即刻又閉上了！

我想：我能和她這麼沉默着相處兩個三年的年頭嗎？過去，我會對自己說過：沒能力結婚，就別

談愛。現在，事實證明我的看法是正確的。於是，我更顯得憂鬱和不安了！我該怎麼辦呢？這問題老纏着我不放，終於我患上了失眠症！不上幾天，我竟消瘦了六七磅。我想：若長此下去，我必然踏上慢性自殺的道路！

「你有固定的職業，爲什麼不能結婚？」

我望一望她發愁的臉孔，心中自是難受，便是：「要是我有能力結婚，我想，我早已出國去升學了！」

「……」

「我父親是個汽車修理匠，靠他一雙被汽油浸蝕的手養活一家十幾口，並不是一件輕鬆和容易的事；如今，他的頭髮已經斑白，臉也皺了！工作時，雙手不住地發抖着……難道我還能讓他這麼工作下去嗎？我是家中的老大哥，我有承擔這生活担子的責任。你明白嗎？」我頓了一會，看她仍然沉默無言，便接下去說：「當然，我將來是可以結婚的，只是時間距離現在還很遠呢！我必須等待着兩個弟弟歸來；他們一個在英倫攻讀教育系，一個在台北學習土木工程。雖然，他們都獲得獎學金，但是，那是不夠的；他們必須得到家庭的資助。……」

她用顫抖的嗓子對我說：「我情願等下去！不管時日多長。……」

等下去？一天就這麼難以熬受過去，兩三年——上千個無言的、不安的日子，該是多麼可怕的事呵？

我會經設法把這事暫時忘却。誰知，不論我到那兒去，我都被她的影子所佔有。我望着綠樹，樹身即化爲一個窈窕的影子；我望着浮雲，雲朵裡即刻閃出一個甜美的微笑；我望望星星，星星都化爲一對對熱情的眼睛。……我的確無法忘記她呀！

於是，我顯得更憂鬱更不安了！

年老的父親一看見我愁眉苦臉，他的眉頭也鎖住了！我歎息，他也歎息；我失眠，他也失眠！

「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呵？」

我搖搖頭：「只是心裡頭悶悶而已。」

「別撒謊吧！」他皺着臉孔，說：「我今年已經六十幾歲啦；不像你教的那羣小學生！說吧，至少我是你的父親，兩人之間不需要有任何秘密存在！」

「我——」我吸住氣，按低嗓子，說：「有個女孩子愛上我！」

「真的？」彷彿看到奇蹟出現，老人的臉上驕地閃出一道興奮的光彩。「這是件喜事哪！」

我深深地歎一口氣。

「哦，是不是這女孩子……」他連忙收起笑容，推一下我的肩膀。

「她受過中學教育，現在在一家剪髮學院裡學習裁縫，人品很不錯。」

「那太好了！那太好了！……嘿，你爲什麼老是悶悶不樂呢？這真是件奇事，年青人在愛河中，該是愉快的呀！難道你不愛她？或是不想結婚？」

我沉默了半晌，才用肯定的口氣對他說：「她是個理想的伴侶。我被她真誠的感情所感動，我愛她……我覺得幸運……」

父親一把將我攔住，激動地對我說：「那太好了！那太好了！現在，你該從速籌備自己的婚事才對呀！你應當明白，一二十年來，我所指望的是些什麼？你千萬不要使我失望……」我感

到頸部有水滴流過。……

在短促的人生旅程上，我已走上了一半的行程，在往後的日子當中，我還能苛求些什麼呢？不錯，我應當成家了！我不能浪費自己的青春，讓自已繼續衰老下去！但是，每當我這麼想的當兒，幾個奇異的、令人不安的問題便迅速地閃進我的腦海中。

我自問：「父親老了，我還能讓他苦幹下去嗎？沒有我的幫助，出國的弟弟不是要半途而廢？我的收入並不可觀，要是結了婚，以後的生活該怎麼過？」

眼前，即刻出現了幾位朋友的影子。楊同事婚後的生活是淒涼的，空閒時，只能到海邊去挖蚯蚓，釣小魚……劉同事假期必須回鄉墾芭，賺點錢來補貼家用；林同事每晚都得替人打算盤、抄賬目……趙同事更糟了，一回到家裡，就得對着一張張的賬單發愁。……

他們的生活將是我的生活！我想。於是，心裡頭又煩悶起來。……爲什麼我會引起這麼多的顧慮呢？年輕人在戀愛中，心情並不是這樣憂鬱不安的；他們興奮、欣慰、愉快……而我，却是沉迷在苦悶、消沉、哀傷的深谷。

「難道你不信任我？」

我承認這是我的罪過。如今，她笑臉常開的面上，已籠罩上一層憂愁。

「你要知道，時光是極爲可怕的！再過兩三年，或許我們都會變成另外兩個人。」我說：「到時，你可能會藐視我的處境；也可能發現我已蒼老。要是如此，即使你對我還存着『愛』；我想：那將是使我難堪的『憐愛』。所以，我覺得還是趁你年輕的時候，離我而去，找對一位比我更有活力、更有前途的對象。因爲，如果長此下去，對我們倆都是一種折磨——一種極度痛苦的精神折磨……」

她似乎感到驚異，唇兒微微地動着，却說不

出半句話，一對閃閃如寒星的眼珠，木然地望着我。

「近來，你發現我始終是悶悶不樂的，或許你會懷疑我對你的愛是勉強的，不是發自內心的。假使你這麼想，你就錯了！」我說：「過去，朋友們都喜歡把我比作富士山峯的積雪，難以溶化。那顯然是不瞭解我的內心。我是人，當然有人所具有的感情和理智，就像你一樣！所不同的是，我的處境不好，感情無法壓制理智。因此，我不能像其他的人，毫無顧慮地談情說愛……」

她把手巾掩在臉上，不停地抽噎着：「真不明白，一年來，我所追求的到底是什麼？難道除了煩惱、憂愁、悲傷、苦悶和不安之外，愛情當中就沒有其他的成份？……」

我感到萬分的難受。我本想安慰她幾句，然而，當我再往深一層想下去時，我便沉默了。心想：「與其如此互相折磨下去，倒不如暫時忍着分手要來的好。……」

自從那晚起，我便沒有再往海邊去散步了。我可以想像：一個痴情的少女，獨坐在石椅上等待着——一個失約的情人，那種心情是多麼的難受和痛苦呀！

但是，爲了減少下一段更漫長的日子所必須承受的痛苦，我不得不這樣做！

檯上的香烟紙盒都空了。窄小悶人的房子裡已經蒙上一層淡淡的烟霧；我呼吸着含有烟葉氣息的空氣，胸中更加的煩悶了！

教堂的鐘聲响了！清脆地敲破寂靜的黑夜。在朦朧的睡夢中，我隱約地聽到古老的「平安夜」……

把本刊的缺點，

告訴我們；

把本刊的優點，

告訴朋友。

燈塔守望者

顯克微支作
劉前度譯

史加文斯基在他自己的幸福中陶醉着；當一個人適應於一種較好的環境時，他就逐漸地有了信念和信心，因為他既然世界有人為病人建造房屋，為甚麼上蒼不收容他的殘廢者呢？時間一天一天地過去，他對這種思想愈加堅信了。這個老頭子對他的燈塔、燈火、岩石、砂洲和孤寂的生涯都已經習慣了。對於那些居於岩穴裏的，以及在黃昏時聚集在燈塔頂上的海鷗也一樣習慣了。史加文斯基常常把他吃剩的東西丟給牠們，不久牠們變成了馴良，後來他餵着牠們的時候，便有成羣的白翅的海鷗圍繞着他，於是老頭子在那些鳥兒之間，正和羊羣裏的牧人相似。海潮退的時候，他走到沙灘的低處，拾取美味的海螺和潮汐所遺留下的美麗的貝殼。在月光明耀的晚上，他便到塔下去捉魚，因為魚兒成羣結隊他聚集在巖石的彎曲處。終於，他喜歡他的岸上和無樹木的小島；這島上祇生長從結脂流出來的小植物；但是，那些美麗的遠景，却足夠補償這小島的貧乏地方了。在下午的時候，

要是空氣很澄清，他可以看見那長滿濃如草木的地峽。這個時候，在史加文斯基看來，就如像看見了一座龐大的花園——一叢叢的椰子樹跟巨大的芭蕉樹，併合起來簡直像蒼鬱的成簇的花球，它們在阿斯平瓦爾的屋宇的後面直立着，再更遠一些的地方，在阿斯平瓦爾與巴拿馬之間，還有一座巨大的森林，在每天早晨和黃昏的時候，懸着一重蒸發出來的紅霧——森林下積着死水，葛藤交加，並充滿着巨大胡姬、棕樹、乳木、鐵樹、膠樹的無窮聲音，這正是一座真正的熱帶森林。

從望遠鏡中，老頭子不但能看見那些樹木跟闊大的香蕉樹葉，而且還能看見成羣的猴子，巨大的鶴和羣集的鸚鵡，有時像一條彩虹出現在森林之上。史加文斯基對這些森林很熟悉，因為他在亞馬孫河遇難之後，曾在這種森林中流浪了好幾個星期，他曾見到外表很美麗和親切的森林中，隱藏着不知多少的危險和死亡。在晚上的時候，他還聽見附近有猴子哀號，猛虎怒吼

的聲音；此外又看見巨大的蟒蛇像葛藤般地纏繞在樹幹上；他又曉得那些靜止的林澤間，充滿了電鰩和鱷魚；他又知道人類生活在這未開關的荒野中，是多麼的困苦，在那裏甚至一張葉子，也有十個人那麼大——總之這個荒野就是充滿了吸血的蚊蟲，水蛭和有毒的巨大的蜘蛛。他因為會身歷其境，親自看見過，所以現在他能夠從高處眺覽那些景緻，讚賞它的美色，而不受到它的危害，使他感到無窮的快樂。他的燈塔使他得到了庇護。他祇有在星期天才離開數小時吧了。那時他穿了配上銀鈕扣的藍色制服，胸前掛着他的徽章。他踏進教堂，在門口上聽見人們在說着：「我們得到一個誠實的燈塔守望者，雖然是一個北方人，但是，倒不是個異教徒。」的話時，他昂起他的白髮的頭部，感到很自負似的。他做完彌撒之後，便立刻回到他的小島上，因為他對大陸並沒有信心。在星期日，他看那些從城市中買來的西班牙報紙，或者從美國領事弗康布烈先生那裏借來的「紐約先驅報」；他在

這些報紙上很熱心地尋找歐洲的新聞。這個老頭子的心，雖然在燈塔上，可是它却不斷地在懷念那在另一個半島上的故鄉。有時，當小船把他的每天的糧食與食水送來的時候，他也走下燈塔去跟領港人約翰遜聊天。但是，後來不久，他似乎變成害臊了。他不再進城去，他不再看報，他不再下塔去跟約翰遜談論政治了。幾個星期都這樣過着，所以沒有人看見他，他也沒有見過人，而唯一證明那個老頭子在燈塔上活着的象徵：就是那些放在岸上的糧食會自自然然地消失，以及燈光每晚仍舊照耀着，好像太陽每天早上從海面上升起來那般地有規律。顯明的，這個老頭子對人世已感到了淡薄。這不是懷鄉使他抱着這種態度，因為他甚至連懷鄉的念頭也變成減少了。史加文斯基已經把他居住的島上看了他的世界。他常常想除了死之外，他不願離開這燈塔，除此之外，他對於甚麼事都忘記了。而且，他逐漸變成一個神祕的人；他溫柔的藍眼睛，開始像小孩的那般睜視，似乎盯着一件事

遠處的東西。在一個異常單純與宏大的環境中，這個老頭子已失去他個人的感觸；他已經不再單獨地生存，他已經跟包圍着他的環境併合爲一體。除了他的環境之外，他甚麼都不了解；他祇是無意識地感覺到吧了。終於，在他看來，天、水、岩石、燈塔、黃金色的沙灘、張滿的帆、海鷗、海潮的漲落——這些都合成爲一體，成爲一個龐大的神祕的靈魂了。這老頭子就沉浸在這種神祕中，而感覺到這個自生自息的靈魂。他沉浸在這種環境中，被催眠着，忘却自身；在這人生的狹隘中，在這半醒半睡的狀態中，他發現了一個偉大得像半死的安息。

但是，醒覺的時候來了。有一天，當小船把食水送來了之後一個小時，史加文斯基走下塔裏，便看見食物的旁邊，還有一個包裹。這包裹外還貼着美國郵票，寫着：「史加文斯基先生。」

老頭子，在一種好奇心之下，打開了包裹，看見是幾本書；他檢起一本，看了一看，又放下了；於是，他的手開始顫動得很厲害。他蓋住自己的眼睛，好像不相信似的，在他看來，似乎是在夢中一般。那本書是用波蘭文寫的——那是什麼意思？誰寄給他的呢？原來當他初次來燈塔工作的時候，他曾從美國領事那裏借讀「紐約先驅報」，看見波蘭人在紐約組織了一個社團，所以馬上捐助了半個月的薪水，因爲他在塔上對於領到的薪水一點

用途都沒有。那個社團，爲了對他表示謝意，就把幾本書寄贈給他了。這些書寄來本來是很自然的，但是，這老頭子起初却没有想到這個理由。在阿爾斯平瓦爾，在他的燈塔上，在他孤寂的生涯中，這些波蘭書本的出現，簡直是一種奇蹟了！現在，正如那些晚上的航海者一般，在他看來，似乎聽見有人很親的，幾乎已經忘却了的聲音在叫喚着他。他蓋上了眼睛，坐了一會兒，好像自信的且把眼睛睜開了，這夢境就會消失了去。

那個被打開了的包裹，擺在他的面前，給午後的陽光所照射，其中有一本書正翻開着。當老頭子再伸出手時，他在寂靜中聽見自己的心房在跳動。他注視一下，看見是一本詩集。封面上用大字印着書名，底下印着作者的名字。這名字對於史加文斯基並不陌生，他知道是一個大詩人的名字，他曾經於一八三〇年在巴黎讀過他的作品。後來，他在阿爾及耳和西班牙從軍的時候，他曾聽到他的同胞說這位詩人的聲譽在祖國已逐漸响亮起來；但是，那時他因爲荷槍作戰，就卻沒有看書的心情。在一八四九年，他到美洲，在冒險的生活中，他連一個波蘭人都沒有遇過，那更不必說到與波蘭書籍有緣了。因此，帶着更大的熱望，和一顆跳動得更厲害的心，他翻開書本的第一頁。那時，在他看來，好像這座寂靜的島上要舉行一種什麼莊嚴的儀式。實

在，這是很寂靜無聲的時候。阿爾斯平瓦爾的鐘樓，正敲着五下，報告下午五點鐘了。清朗的天空，無半點雲遮蔽；祇有幾頭海鷗在空中盤旋吧了。海洋搖盪，好像將要入睡。在岸上的波濤，輕言細語，徐徐地向沙灘展開。在遼遠的地方，阿爾斯平瓦爾的白色房屋和迷人的棕樹，都在微笑着。實在，那裏是很莊嚴靜寂，和充滿了神聖的氣氛。猝然地，在這自然界的靜寂中，却聽到老頭子一陣顫抖的聲音，他正在高聲朗誦，好像對那些詩篇更可以了解一些：

「哦，我的誕生之地立特瓦，你好像健康一樣，祇有遠離故鄉的游子，才知道你的可貴。你的無匹的美色，我今天看了又描摹，因爲我很思念着你！」

史加文斯基讀不下去了。那些文字開始在他的眼前跳躍着；心胸好像要爆炸似的，和波濤一樣，從心裏漸漸地湧了上來，窒息他的聲音，扼塞他的咽喉。過了片刻，他抑制了自己，繼續唸下去：

「哦，聖母！你守衛着光明的珍斯托豪瓦，又照顧着奧斯安普拉瑪，又庇護着諾霍格羅德城堡和它忠誠的人民，

當我在孩提的時候，我哭泣的母親把我交託給你照顧，

你會使我恢復了健康；我掙開了無生氣的眼睛，直走到你神聖的門檻，感謝上蒼使我再生——所以我盼望你再做出奇蹟，使我重投進家鄉的懷抱裏。」老頭子不能再抑制自己，開始啜泣，頹然地倒在地上；他乳白的頭髮跟海沙混合。原來他離開祖國已經四十年了；他究竟有多少年沒有聽到家鄉的聲音，祇有上蒼才知道。現在祖國的言語却自動來到他這裏——橫過海洋，而找到他在另一個半球的孤寂地方——那是多麼可親，可愛和美麗的！在這使他顫抖的啜泣中，他並不感到痛苦——祇有一種突然而引起的廣泛的愛，在它之前，使到其他的東西都變成渺小了。所以在痛哭之下，他祇有懇求那摯愛的寬恕，因爲他已經漸漸老了，對他居住的寂寞的島上也變成了習慣，而且還把家鄉忘記，甚至連渴望之心都已消失了。但是，現在它像一種奇蹟，忽然使他再懷念着它，所以心頭跳動得很厲害。

時間一陣陣地過去；他繼續躺在那裏。海鷗在燈塔上飛來飛去，淒聲地叫着，好像對他的老友的情景感到駭異，因爲他把殘餘的食物餵養牠們的時候到了；因此，有些

海鷗從燈塔上飛下來，後來愈來愈多，在老頭子的頭上鼓動翅膀，結果翅膀的聲音吵醒了他。那時他已經哭得够了，所以感到安靜和愉快；但是，他的眼睛好像受到激動一般。他把他自己所有的食物通通丟給海鷗，牠們都喧鬧地衝前來爭吃着，那老頭子又拿起了那本書。這時夕陽已經落在巴拿馬的花園與森林之後，正在緩慢地向峽外降落到另一個海洋裏去了；不過大西洋還充滿着光亮，在藍天的地方，仍然可以看見事物，所以他再讀下去：

「現在請帶了我渴望的靈魂，到那些森林的斜坡，和綠色的草地去吧！」

後來，夜色把白紙上的文字隱蔽了，老頭子便把頭靠在岩石上蓋上了兩個眼睛。於是「那個守衛着珍斯托豪瓦的聖母」，便將他的靈魂帶到他故鄉那些被禾稻染成色彩的田野去。在天上，佈滿了金紅色的縷縷晚霞，他好像坐着它們，飛到那些可愛的地方去。他耳中聽到松林呼嘯和溪水淙淙的聲音。他看見的東西，跟以前的一樣；它們都在問他：「你還記得麼？」他當然記得！他看見廣潤的田野；在田野之間，便是森林與村莊。這時已經入晚的時分了。在這時候，他燈塔上的燈光却在他的故鄉裏。他衰老的頭部垂落在他的胸前。他還在做着他的美夢。種種情景，很快的，而

且有點紛亂的，在他的眼前消逝了。他看不見他出世的房屋，因為在戰爭時已被毀壞；他看不見他的父母，因為他在那孩提時他們已經去世了，然而鄉村的情景，依然宛在，好像他昨天才離開了那個地方似的。那些窗戶露出燈火的成排茅舍、沙堆、磨坊、兩個相對着的池塘，以及青蛙整晚喧鬧不停的聲音，都是他所熟悉的。有一次晚上，他曾在村中做過值勤的工作，所以過去的一切情景，現在又出現在他的眼前了。他好像再充當一位騎兵，站在那裏守望着；在遠處，便是酒店了；他用着流動的眼睛注視那個地方。在靜肅的晚上，他聽見騎兵們在弦樂伴奏下高歌嘶喊。後來他們用長靴把火踐踏熄滅；這時坐在馬上的他，也感到了倦意。時間慢慢拖曳下去，最後，燈火已熄滅；現在他目光所能看到的，便是烟雲——不能透視的烟雲；後來濃霧，顯明地從田野間上升，像白雲一般，包圍了整個世界。你會說，這宛如一個海洋。但是，那實在是田野；不久在黑暗中可聽到秧雞的啼聲，而蘆葦中的白鷺也會鳴叫着。那夜是寂靜和涼爽的——實在的，是一個波瀾的夜！在遠處，松林响着，好像大海的波濤聲。不久，東方將發白了。實在，雄雞已在籬笆後啼叫着，結果一村一村的雞都在應和着啼叫；有時鸛鶴也在天空飛鳴而過。這位騎兵覺得精神很旺盛。有人在談着明天的戰事。喂！這

是應該像別人一樣，搖旗吶喊，向前廝殺。少年的血，雖然被寒夜所侵；但是，却像號角一般吹鳴着。後來，到了黎明的時分，夜色已變成了蒼白；森林、灌木、一排茅舍、磨坊以及白楊樹，都隱約可見。井泉像在一支塔上的金屬旗發出軋軋聲。在綠色的晨光中，那是多麼可愛、美麗的國土！呀，這唯一的國土，唯一的國土！

靜着！這守望的哨兵聽見有脚步聲走近。當然，有人來換班了。忽然，有人在史加文斯基頭上說話：「喂，老頭子，起來！甚麼事呀？」

他打開眼睛，吃驚地看着那個站在他跟前的人。這時殘餘的夢幻在他頭腦裏和現實搏鬥着。終於，夢幻無力和消失了。站在他面前的是那個領港人約翰遜。

「怎樣了？」約翰遜問，「你

病了麼？」

「不。」

「你沒有點燈。你該去辭職了。一艘從聖吉羅摩開來的船觸礁了，好在沒有人淹死，否則你還要吃官司。請你跟我到船上；其餘的話，你在領事館會聽到的。」

老頭子臉色變得很快；實在，昨晚他沒有點過燈。過了幾天，史加文斯基乘坐一艘從阿斯平瓦爾島開往紐約的輪船。這個可憐人已經失業了。新的流浪道路，又再在他的面前展開；風又把那葉吹開去，飄浮在天涯海角，戲弄它直至滿足時為止。在這幾天中，老頭子精神很沮喪，身子彎曲着；祇有兩隻眼睛閃出光輝吧了。在他的新生路上，他懷中祇挾着他的書，不時地用手去緊握着，好像怕這件東西，也會從他手中失掉了似的。（全篇完）

夜與老人

秋吟

一張皺紋的愁臉 似窗外灰天的陰晦
一雙凋萎的眼 似烏雲籠罩的星星
他的頭髮和鬚鬚被染於白漆
而蒼白的面龐彫刻着
他一生不凡的事蹟

夜鐘的聲音履蓋他微弱的呼吸
他諦聽這夜淅瀝的雨聲
他回想以往九月的風雨
恬及那幼年的童伴和家
孩時美麗的花朵因時間的洗濯
而褪色

他默默 數着窗外黃葉的嘆息
數着窗內熱灼的雨滴……

或許這夜他將諦聽心的跳躍
沒有人安慰和同情他
沒有人想去安慰和同情他
就讓他的嘆息在夜空與寒風
——久久在你我耳邊呻吟

悼佛洛斯特

· 陸離 ·



這樹林可愛，黑又深。
但我還有好些諾言要去守，
還要走好幾哩路才安睡，
還要走好幾哩路才安睡。
這是羅拔·李·佛洛斯特（R. L. Frost）在
他的「雪晚林畔」中的一段詩章。今年一月二十
九日，這位美國精神頓成空虛。他的逝世，甘迺迪
總統說，使美國精神頓成空虛。這句話是絕對不
會過甚其詞的。
甘迺迪的傷悲是從心底發出來的。因為美國
的確需要一位這樣的詩人，來提昇，來充實。便
是遠隔重洋的不同種族的我們，又何嘗不向往一
位這樣的詩人。凡是屬於真、屬於善、屬於美的
人與物，都是值得愛惜、值得懷念的。
佛洛斯特是鄉村的詩人，田園的詩人，自然
的詩人，大地的詩人。他的詩，講的都是最「平
凡」的東西：農村、天上、地上、樹林的東西。

會發覺，何止是美而已，藏在字裏行間直有無窮
的真與善，而暗含的哲理與教訓也很深。「言已
盡而意無窮」，正是他寫詩所追求的目標。就像
大洋裏的冰山一樣，浮在海面上的不過是十份之
一左右的一小部份，下面究有多厚多深，誰也不
曉得。一首詩就是一個美麗的謎，能讀懂多少，
全視乎讀者的智慧與境界而定。有一次，和一羣
青年學生談話的時候，佛洛斯特這樣說：「我完
全知道自己任何一首詩的意義，但要是有人能自
圓其說作一個不同的解釋，我也無所謂的。」當
一些同學要求他解釋某詩題目的用意時，他又拒
絕了，說他從來不解釋自己的作品，因為：「如
果我把原意說穿了，和批評家的解釋有了出入時
，那多令人難為情！解釋已經作古的詩人作品就
安全多了。」當然，大家聽到這話，都笑了，佛
洛斯特就是這樣一個有高度幽默感更常常喜歡刺

人一下的詩人，這是他的另一面。而喜歡和青年
學生談話，則是他成名之後，已成習慣的一個特
色。
他演講、他談話、他誦詩。由東至西，由南
至北。有時人家給他一些薪酬，有時則完全是與
之所至，不收任何費用。在大學裏，在大會堂中
，在各種不同的集會場合，他都樂意開口。事實
上只要有一個合格的聽者，他就會很高興地娓娓
而談。通常一間大學請他作一小時的演講，他總
會在那裏逗留三日，以便某些學生要和他作一些
「特別談話」。坐火車的時候，誰坐在他旁邊，
誰就是一個幸運者，因為他從不吝嗇，總會自動
跟那個人交談起來。平時在大學裏演講完畢，事
後在某人家中一定隨即有一個集會，如果沒有人
阻止他，他會直講到午夜十二點，等到客人都散
了，而主人送他回去酒店之時，要是路程頗近而
不必乘車，他在路上還是要繼續講話，講不完就
自動送主人回家，有時甚至會一張即送李郎，送
到大天光」。後來所有的大學就學會了不管路途
多近也用汽車送他回家了。這種難得的熱情在古
今詩人裏實在並不多。如今這位從不拒絕與人交
談的老人離開了這個世界，世界何止是失去了一
個詩人，直是同時失去了一個朋友，一位親人。
佛洛斯特是詩人，也是教師，是農夫，也是
思想家。他十六歲就開始寫詩，但直到四十歲都
不會以為他自己是一個詩人。甚至當他成名了，
他也還是不大願意承認。他覺得自認是詩人就像
一個少女自以為漂亮一樣，是相當討厭的。但有
時心情特別輕鬆，他卻會說：他一半是詩人，一
半是農夫，一半是教師。
怎麼可能有三個一半的呢？佛洛斯特就笑了
。是呵，詩人的算術本來就與眾不同嘛。
佛洛斯特和新英格蘭（美國東北部）是分不
開的。他的父親八代都住在那裏。但這位老佛洛
斯特後來遷居到西海岸當編輯，就於一八七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在舊金山山下生了小佛洛斯特。小佛

洛斯特才不過十一歲，父親就去世了，什麼都沒得留下，除了一句話：他要葬在新英格蘭，他的故鄉。於是母親、小佛洛斯特、和一個小妹妹就舉家三人遷回新英格蘭，投奔老祖父，由母親教書來維持生活。這以後，佛洛斯特就在新英格蘭長大、生活、成人。

他進中學，讀拉丁文，希臘文，玩籃球，踢足球，為學校刊物寫稿。窮起來又做各式各樣的雜工：棉花工人、補鞋匠、看門人，諸如此類。他也寫詩。他的第一首詩便是在十六歲時登在中學校刊上的。但這首處女作，並沒有稿酬。

佛洛斯特第一篇正式登在雜誌上、獲得報酬的作品，寫成於一八九四年，二十歲，喚做「我的蝴蝶」。稿費十五元。他當然非常歡喜，打算從此就以寫詩來謀生。可是，直到三十歲左右，他才第二次賣出了他的詩。由二十歲到三十歲，他所遭到的就只是退稿、退稿、退稿。由二十歲到三十多歲，不斷被退稿之下，他的生活是怎樣過的呢？

他終於真正地嗅到了泥土的氣息，切實的活在土地上。原來他在廿一歲（一八九五）那年和一個中學同學結了婚，一八九七年進哈佛，又生下了兩個小兒女之後，老祖父就送給他們一個農場，規定十年之內不得出售。佛洛斯特接受了，放棄了哈佛大學，就這樣開始了農夫的生活。土地是瘦瘠的。佛洛斯特一家的生活都不好過。他賣雞蛋。他的大兒子三歲就死了。他寫詩，大部份退了回來。但他繼續農夫生活。簡單樸素的生活並非全然沒有樂趣。他們有好鄰居，那些純樸勤儉的山地居民。他們看着四季川流不息，聽着教堂美妙的鐘聲。終於，四個孩子，慢慢長大了。沒有進學校，由佛洛斯特夫婦自己教導。就這樣一直到一九一二年，佛洛斯特三十八歲，才把農場賣了，舉家遷往英倫。

到了英國，情形就有些不同。

一九一三，佛洛斯特卅九歲。他出版了第一本詩集：A Boy's Will（一個男孩的志向），驚動了倫敦的詩壇。但經濟情形卻依然不好。他問那出版商詩集的銷路如何，出版商笑他眼中只有金錢，他就默然遷往威爾斯，重新做農夫。

次年（四十歲）他另行出版了第二本詩集：North of Boston（波士頓以北），文壇咸相

交響，卻無助於他的經濟生活。不久大戰爆發，佛洛斯特想該回家了，就回到紐約去。

是美國的批評家先欣賞了佛洛斯特的詩，卻是美國的本土同胞使詩人從此不再流浪潦倒。四十歲之後佛洛斯特就和貧窮告別了。雜誌載他的詩，大學爭請他去講學。一九二四、一九三一、一九三七、一九四三，他四度獲得了普立茲詩歌獎，各地給他的榮譽學位多至不可勝數。一九五七年，詩人八十三歲，牛津與劍橋同時予以榮譽學位，佛洛斯特這才重遊了闊別四十多年的英倫。

佛洛斯特夫人是在一九三八（詩人六十四歲）那年去世的。從此詩人就住在維蒙特山區的一間小屋中，依然寫詩，寫詩。他的全集出版於一九四九年。最後一本詩集則印行於一九六一。喚做 In The Clearing（在曠地上）。

河堤之夜

周喚

河堤的堤岸，
任我千萬遍的呼喚，
甚至喊破了聲音，
也喚不醒你對我的愛戀。

我相信人間有不盡的愛情，
於是，你橫抹過我心靈的彩虹，
我認作永定的星河；
當該走的時候，你去了，
滾留下一點一滴的痕跡。

昨夜我從星辰中醒來，
行走在濃重的輕颺中，
今朝我歸去，憤慨的臨海狂歌。

又一次，當晚潮湧上堤岸，
漸次地翻騰在我寧謐的心靈，
我且毅然把滿懷的哀傷，
遙向遠方祭奠。



蕉風月刊

號一三四NDK字准版出

期五二一第

號月三年三六九一

出版者：

蕉風出版社

電話：五一九六九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a.

承印者：

馬來亞印務公司

電話：五二九六〇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a.

總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電話：二三七三三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The Chao Foon Monthly

March, 1963.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a.

零售：每册叻幣三角
訂閱：半年叻幣一元七角
全年叻幣三元四角